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粘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胡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报告中关于 2023 年的数据是基于本报告编制时点进行的估计，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市场情况有可能发生变化，存在预测无法实现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62,520,7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广宇发展、上市公司	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绿发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都城伟业集团、都城伟业	指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新能源	指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新泉	指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肃北鲁能	指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都兰鲁能	指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	指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力奇	指	山东力奇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力奇	指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康保广恒	指	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保鲁能	指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达坂城广恒	指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盐城	指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吐鲁番广恒	指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旗都城	指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宜君新能源	指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鲁能	指	赤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票鲁能	指	北票鲁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边风电	指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鲁能	指	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边广恒	指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鲁能	指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广恒	指	河北丰宁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广恒	指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鲁能	指	巴彦淖尔市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汉源鲁能	指	四川汉源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鲁能	指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广恒	指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凌源鲁能	指	辽宁凌源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鲁能	指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广恒	指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莒县鲁能	指	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宇	指	福州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电七期	指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潮电七期	指	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广恒	指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装备	指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新锦	指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广恒	指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广恒	指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广恒	指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昆仑	指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格尔木涩北	指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鲁能	指	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茫崖	指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鲁能	指	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鲁能	指	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康鲁能	指	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公司将所持 23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置出资产	指	公司所持原 23 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指	电厂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光伏组件	指	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标杆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制定的电价
瓦、W	指	瓦特，功率单位，用于度量发电能力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功率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用于度量消耗的能量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发电场站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
源网荷储	指	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主要包括区域（省）级、市（县）级、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具体模式
多能互补	指	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广宇发展	股票代码	00053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宇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YF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粘建军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5 日，首次注册登记地址为天津和平区南京路 211 号；2000 年 4 月，变更为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2018 年 12 月，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www.cge.cn		
电子信箱	cgeir@cg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坤杰	伊成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电话	010-85727702	010-85727717、010-85727720
传真	010-85727714	010-85727714
电子信箱	cgeir@cge.cn	cgeir@cg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067X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含国际间小额贸易和邮购业务）物资供销、劳保用品、中西药材、珠宝钻石；金饰品改制业务；进口录像机、汽车（不含小汽车）摩托车配件、电梯维修、粮油制品、食品、烟、

(如有)	<p>酒、广告、饮食、保健服务、娱乐厅、生活录像服务、室内外装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及对白俄罗斯的易货业务及运输业务。2001年4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GD系列自动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GD系列防伪检测仪生产、销售;金融机具、自动售检票系统、智能卡、二维码识读设备等电子设备产品生产、销售;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相关产品生产、销售。200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GD系列自动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租赁和技术与售后服务、维修、改造、测试及技术咨询;GD系列防伪检测仪生产、销售;电子设备产品生产、销售;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业务;金融机具、自动售检票系统、智能卡、二维码识读设备等电子设备产品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与售后服务、维修、改造、测试及技术咨询;喷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电气设备的检修、维护。2010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9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1月14日完成资产交割;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相关内容,变更后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999年8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8,440.464万股全部转让给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21,101.16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成为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2004年7月20日,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本公司102,725,130股国有法人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9%)。成交价:每股人民币1.278元。2004年8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股份已过户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1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号),同意本公司股东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424.15万股(占总股本的0.827%)和9839.143万股(占总股本的19.19%)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2月9日过户至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63.293万股,占总股本的20.01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2年7月,控股股东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华、常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刘艳、伍耀坤、陈功勇、刘顿	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429,807,903.77	16,235,778,609.50	19,582,991,766.70	-82.49%	19,750,567,812.57	22,129,384,68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699,175.52	-1,357,832,006.29	-314,956,765.11	300.88%	2,211,605,684.51	2,534,974,9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0,209,052.21	-1,381,634,318.89	-1,381,634,318.89	145.61%	2,179,485,005.85	2,179,485,0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7,485,148.59	143,866,531.78	4,992,958,087.96	-264.38%	-6,384,692,667.24	-7,532,702,6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3	-0.17	300.00%	1.19	1.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3	-0.17	300.00%	1.19	1.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9.37%	-1.33%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15.22%	12.7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37,540,550,375.51	82,243,958,298.83	113,702,866,058.49	-66.98%	74,834,989,645.27	108,858,668,3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10,551,841.07	13,533,259,858.10	22,807,572,409.94	-28.05%	15,356,722,044.39	23,583,779,239.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15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该项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 15 号解释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1,751,689.09	980,957,070.35	865,975,755.74	791,123,38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10,397.02	275,025,332.56	212,406,846.85	9,856,59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79,780.84	273,917,966.58	212,124,565.20	10,786,7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486,900.09	686,544,157.93	604,121,347.87	1,644,336,245.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24.57	198,458.27	-52,885.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298,830.14	2,285,62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423.47	3,358,797.41	4,325,759.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55,197,239.91	381,616,206.7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4,45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91,530.96	10,622,253.57	9,918,76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403.48	7,517,956.95	30,404,29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00,84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16.64	2,891,993.86	6,860,04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86.43	112,418,438.61	58,246,962.02	
合计	2,490,123.31	1,066,677,553.78	355,489,923.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电联发布电力行业数据，2022 年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持续提升，风电及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发展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9.6%，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2022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 亿千瓦，其中新增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6 亿千瓦，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规模以及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分类型看，并网风电 3.65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3.35 亿千瓦、海上风电 3,046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3.9 亿千瓦。2022 年清洁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8.7%，占总发电量比重的 36.2%，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其中，全口径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6.3%和 30.8%。

(二) 行业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对新能源行业持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多地政府也分别出台了“十四五”期间绿色能源装机规划，推动能源供给体系低碳化、清洁化发展。国家加大力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联合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潜力。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统筹推动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推动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

202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的通知，根据方案计划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以其他沙漠和戈壁地区为补充，综合考虑采煤沉陷区，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到 2030 年，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 4.55 亿千瓦，其中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基地规划装机 2.84 亿千瓦，采煤沉陷区规划装机 0.37 亿千瓦，其他沙漠和戈壁地区规划装机 1.34 亿千瓦。

2022 年 2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对区域内现有煤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完善电力需求响应机制，探索建立区域综合能源服务机制。

2022 年 3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开展全国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在七大流域开展“水风光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基地”的研究工作，依托主要流域水电开发，充分利用水电灵活调节能力和水能资源，兼顾具有调节能力的火电，在合理范围内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以风电和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基地，实现一体化资源配置、规划建设、调度运行和消纳，提高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经济性和通道利用率，提升水风光开发规模、竞争力和发展质量，加快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进程。优化水风光资源配置、通道能力及相关要素，实现可再生能源综合集约高效一体化开发。

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规划》还提出，要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制定并发布《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优化近海风电布局，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水风光

互补基地建设。继续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加强实施情况监管。

202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下发《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文件明确 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

2022 年 5 月 10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支持城市发展的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商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等领域，大力支持气候韧性城市建设和气候投融资试点。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央下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从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等多个方面对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2022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2030 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2060 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的短中长期发展目标。在当前海内外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时间节点上，发展新能源既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经之路，也是拉动投资的有效手段，未来政策支持力度有望持续加大。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围绕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的要求，从总量、发电、消纳、非电利用四个方面设置了“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18%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和非水电消纳权重分别达到 33%和 18%左右，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太阳能热利用、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 6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本次规划系统性地阐明了各类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模式，提出在“三北”地区优化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在西南地区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在中东南部地区重点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就地就近开发，在东部沿海地区积极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步推动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积极推动地热能规模化开发，稳妥推进海洋能示范化开发。

2022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要求各地根据市场放开电源实际情况，鼓励新能源场站和配建储能联合参与市场，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充分发挥独立储能技术优势提供辅助服务，优化储能调度运行机制等，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

2022 年 6 月 10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要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在严格监管、确保绝对安全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22 年 7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发展屋顶光伏等分布式能源，因地制宜推广热电联产、余热供暖、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

2022 年 7 月 13 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2030 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根据《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我国将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 50%。并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

2022 年 9 月 20 日，工信部举行“新时代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提出工信部将加强行业统筹规划，加快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更多力量。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党的二十大报告还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这标志着我国实现由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已成为必然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和太阳能投资、开发、运营。当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涉及前期开发、采购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盈利五个方面，具体如下：

（1）前期开发模式

公司项目前期开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及收并购等。其中，各区域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资源获取及评估等前期工作；公司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和风险控制等。

（2）采购和建设模式

①采购模式项目通过决策批复后，可开展采购流程。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

②建设模式

签订合同后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工程建设分为工程总承包建设和分标段承包建设。建设主要流程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开工报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包含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分阶段质检验收、电网验收、启动试运行验收）、向电网公司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启动试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各项目单位将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并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3）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的生产运营模式主要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或光伏发电机组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上述转化的电能经场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和升压装置外送至电网。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设立运营部门对项目进行运营监控和日常维护，从而确保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地运行。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与各区域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确定。

同时，公司在全额完成保障性基础电量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未来，参与市场化交易销售电量将成为公司电能销售的主要方式。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获取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收入，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中收入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企业使命，以“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为总体思路，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向绿色能源产业的转型。公司始终坚持规模和效益并重，充分发挥独特竞争优势，积极发展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积极开展储能业务，实施差异化竞争，基本形成了“海陆齐发”的业务布局。公司持续研究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价值链向高端迈进，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服务产业群，守护电网安全，助推三网融合，做为国担当、为国添彩的一流绿色能源创造者。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0亿元，利润总额8.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34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5.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90%。

(1) 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推动主业转型后的平稳过渡

高质量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和 3 月 15 日完成全部资产交割及交易对价支付，标志着资产重组及公司主业转型工作全面完成。及时开展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整合，坚持专业化、实效性原则，顺利完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调整。增设管理部门，整合专业人员，实现重组前后的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积极变更经营范围，将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绿色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同时申请“投资类”准入许可，完成公司全称变更。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时解除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助推控股股东 1.31 亿股限售股顺利解禁，实现公司股份的全流通。开展再融资工作，拟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青海区域部分项目开发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融资方案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2) 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加快推进项目投资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现状，围绕陆上新能源基地和五大海上风电基地，积极谋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公司未来重点发展布局和发展方向，提出到“十四五”末，公司建设运营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坚持市场化、收并购并重，多渠道开展资源拓展。成功获取新疆阜康 100 万千瓦多能互补大基地项目，全年共计锁定资源 1203 万千瓦，其中取得建设指标 150 万千瓦。积极开展收并购研究论证，部分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投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建设运营装机规模 687.65 万千瓦，其中自主运营 429.65 万千瓦，在建 258 万千瓦。

(3) 实施精益化管理，助推重组业绩承诺全面完成

强化生产运维管理，积极开展风电机组性能核查评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控生产运维费用，有效提升场站精益化运维和发电水平。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81.71 亿千瓦时，同比提升 8.23%；单位千瓦运维管理费用 26.8 元，同比降低 0.8 元。大力开展创收增收工作，密切跟进电价补贴申报进展，强化与电网公司沟通交流，全面收回补贴款 16.94 亿元。积极参与绿证交易和碳资产开发，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建立健全全口径成本管控体系，有效提升成本管理水平，银行平均贷款利率降至 3.33%，部分新增贷款利率降至 2.60%。强化绩效刚性考核，指导经营层制定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将月度绩效薪金与重组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实现盈利承诺 8.14 亿元，完成率 105.97%。

(4) 强化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对照证监会、交易所最新要求，及时开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等基础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工作，累计优化基础管理制度 25 项。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进一步细化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界面，逐步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三会运作，累计组织召开董事会 11 次（专门委员会 17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7 次，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法合规做出。强化子公司管控，指导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董事会建设工作，配合相关治理机构规范有效运作。强化参股企业管理，向 7 家参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参股企业法人治理，避免发生“投而不管”现象。创新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积极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做法，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效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 持续规范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畅通重大事项的传递与报送。坚持以监管规则为指导、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及季报的编制与披露，主动发布公司发电量等生产经营情况。全年累计发布公告 185 份。妥善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强化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立足热线电话、互动易交流平台等常规沟通方式，通过组织召开 2021 年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系列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天津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了解。全年累计接受投资者调研交流 19 场，接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 150 余位，答复投资者提问 310 余项。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再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优秀实践案例”。积极践行股东回报义务。规范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编制与实施，按照“10 派 1”累计现金分红 1.86 亿元，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投资收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编制《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升公司的价值投资吸引力。

(6) 统筹谋划特色发展，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

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大力推进液化空气储能示范项目落位，明确自主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锂离子电容器储能技术产业化、大型光伏电站智能高效运营体系、大型风电场 66kV 集电系统

标准化、中深层地热能清洁供暖试点六大科技创新课题，产业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60MW 液化空气储能系统分别作为 2022 年度甘肃省、青海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第一推荐项目上报国家能源局，10MW 级锂离子电容器应用示范作为《“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揭榜项目通过新疆自治区上报国家能源局。内蒙古杭锦旗风电项目成功组建国内最大离网型风储微电网，并创造国内首个借助微电网技术完成风机动态调试工程记录。

2. 报告期内装机规模情况

2022 年，公司全年共计锁定资源 1203 万千瓦，其中取得建设指标 150 万千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设运营装机规模 687.65 万千瓦，其中自主运营 429.65 万千瓦，在建 258 万千瓦，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千瓦

地区	报告期末自主运营 装机规模	报告期内新投产机组的 装机规模	报告期内新增核准 项目规模	在建项目规模	报告期末建设运营 总装机规模
风电					
新疆	29.75	5.00			29.75
甘肃	79.70				79.70
青海	70.00			50.00	120.00
内蒙古	64.70	10.00	15.00		64.70
陕西	9.75				9.75
河北	29.80				29.80
山东	10.00				10.00
江苏	40.00				40.00
小计	333.70	15.00	15.00	50.00	383.70
光伏					
新疆			100.00	120.00	120.00
甘肃	14.00	5.00			14.00
青海	53.00	7.00	25.00	68.00	121.00
内蒙古	3.00				3.00
陕西	10.95		10.00		10.95
河北				20.00	20.00
山东	5.00				5.00
江苏					
小计	85.95	12.00	135.00	208.00	293.95
其他	10.00				10.00
合计	429.65	27.00	150.00	258.00	687.65

3. 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81.7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8.2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78.8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7.86%。其中，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为 38.82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49.26%，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9%。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2,278 小时，同比下降 153 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1,451 小时，同比增长 50 小时。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2022 年	上年同期	同比	2022 年	上年同期	同比	2022 年	上年同期	同比
新疆	68,585.04	58,492.37	17.25%	66,248.88	56,865.59	16.50%	285.63	278.66	2.50%
甘肃	205,191.83	153,042.75	34.07%	196,198.41	147,727.32	32.81%	610.26	477.29	27.86%
青海	195,250.70	180,007.48	8.47%	189,328.26	174,272.80	8.64%	2,711.82	3,145.46	-13.79%
内蒙古	107,900.79	124,538.90	-13.36%	104,240.38	120,687.86	-13.63%	338.06	247.85	36.40%
陕西	35,966.53	40,309.70	-10.77%	34,709.96	38,840.46	-10.63%	183.66	280.13	-34.44%
河北	74,525.27	65,897.68	13.09%	71,576.69	63,573.73	12.59%	149.48	117.45	27.27%
山东	31,706.26	20,772.49	52.64%	30,842.35	20,208.18	52.62%	586.51	125.03	369.10%
江苏	97,966.66	111,912.45	-12.46%	94,982.45	108,517.11	-12.47%	559.43	534.84	4.60%
合计	817,093.07	754,973.83	8.23%	788,127.39	730,693.04	7.86%	5,424.84	5,206.71	4.19%

(2) 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本年度（万千瓦时）	上年度（万千瓦时）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388,215	307,400	26.29%
总上网电量	788,147	730,700	7.86%
占比	49.26%	42.07%	增加 7.19 个百分点

(3)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地区	风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光伏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新疆	2,747	2,363	-	-
甘肃	2,309	2,442	1,965	1,811
青海	1,700	1,816	1,347	1,394
内蒙古	2,582	3,030	1,682	1,593
陕西	2,124	2,604	1,393	1,364
河北	2,501	2,252	-	-
山东	2,502	2,735	1,337	1,110
江苏	2,449	2,798	-	-
合计	2,278	2,431	1,451	1,401

4.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29.65	402.65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27	5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50	667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58	5
发电量（亿千瓦时）	81.71	75.50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78.81	73.10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46,383,764.14	49,334,037.5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4.21%	3.7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085.06	2,232.33

注：上表中“总装机容量”是指公司相应报告期末的自主运营装机容量。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78.8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7.86%。其中，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为 38.82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49.26%，外购电量为 0.5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开发运营经验丰富

公司运营电站涵盖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储能等多种业态，多年来一直注重远距离输电技术的研发，并成功研发出新型的深远海输电柔性直流的应用技术，有丰富的项目开发、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经验。公司江苏如东 H14#海上风电场项目作为国内首个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慧型海上风电场，从前期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到后期运维，整个过程均实现了数字化和智能化，并创造了国内海上风电行业首个“超视距”微波通讯系统、国内首个基于北斗定位的人员跟踪和落水辅助救援系统等多个国内第一。报告期内，荣获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的“2022 年度中国电力行业优质工程”证书。

2. 业务布局合理

公司广泛布局国内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江苏等 12 个资源富集省份，开发建设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形成海陆齐发的绿色能源业务布局。

3. 多能互补的集成优化能力

公司投资建设的“海西州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国家示范工程”项目，采用“新能源+”模式，以光伏、光热、风电为主要开发电源，以光热储能系统、蓄电池储能电站为调节电源，多种电力组合，有效解决风电和光伏不稳定、不可调的缺陷，解决用电高峰期和低谷期电力输出的不平衡问题，建成了国际领先的“风、光、热、蓄、调、荷”于一体的多能互补、智能调度的纯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创新基地。该项目是国家首批多能互补项目，曾作为全国新能源行业代表项目，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

4. 融资渠道多元化

公司完成主业转型后，可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开展股权、债权类等多种方式融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项目公司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高的授信额度，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5. 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控体系健全

公司注重内部管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优化内控流程管理。对项目投资运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规范。公司在人力、信息、财务等方面严格规范，确保了有效的公司管控，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6. 人才储备充足

公司扎实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强化前期开发、生产运营、安全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技能人才建设，持续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7. 独特的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在于与股东方的产业协同效应。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以绿色发展为主题，产业布局涵盖绿色能源、低碳城市、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板块。公司的新能源产业可以与股东方的低碳城市、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协同发展，形成独特的资源配套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0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降低 82.49%；营业利润 8.18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258.78%；利润总额 8.18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26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300.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145.61%；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3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5.41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降低 66.98%。

(2) 对比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总资产有所下滑，原因主要如下：

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其中，置入资产为鲁能新能源 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全部 23 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单位数量、资产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为置出资产(房地产)的财务数据，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为已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新能源)的财务数据。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数据口径不一致。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要求，上年同期置入资产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公司本部及置出资产的净利润，本期财务数据仅为公司本部及置入资产的净利润。二是上年置出资产经评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1,179.25 万元，导致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三是公司开展提质增效工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强化精益管理，确保发电设备无故障、零缺陷、高效稳定运行，增强发电能力，加大电力营销力度，提升电量并网消纳水平；做好成本费用管理，从项目前期、建设、运营等环节进行全口径、全过程的管控，积极开展降本增效。

③2022 年公司受会计政策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有所增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29,807,903.77	100%	19,582,991,766.70	100%	-82.49%
分行业					
新能源发电	3,377,624,051.41	98.48%	3,299,816,080.82	16.85%	2.36%
经营租赁	30,209,247.52	0.88%	192,234,146.37	0.98%	-84.29%
房地产开发		0.00%	15,540,157,406.47	79.36%	-100.00%
物业服务		0.00%	268,562,111.20	1.37%	-100.00%
宾馆酒店服务		0.00%	144,317,378.63	0.74%	-100.00%
其他	21,974,604.84	0.64%	137,904,643.21	0.70%	-84.07%
分产品					
电力	3,377,624,051.41	98.48%	3,299,816,080.82	16.85%	2.36%
不动产出租	30,209,247.52	0.88%	192,234,146.37	0.98%	-84.29%
商品房		0.00%	15,540,157,406.47	79.36%	-100.00%
物业费		0.00%	268,562,111.20	1.37%	-100.00%
酒店		0.00%	144,317,378.63	0.74%	-100.00%
其他	21,974,604.84	0.64%	137,904,643.21	0.70%	-84.07%
分地区					
东北	169,181,765.24	4.93%	192,593,358.87	0.98%	-12.16%
西北	1,924,340,948.95	56.11%	1,687,777,686.63	8.62%	14.02%
华北	507,304,552.48	14.79%	3,244,338,005.02	16.57%	-84.36%
华东	828,980,637.10	24.17%	9,766,228,131.04	49.87%	-91.51%
西南	0.00	0.00%	4,692,054,585.14	23.96%	-100.00%
分销售模式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电力	3,377,624,051.41	1,585,687,438.70	53.05%	2.36%	1.31%	0.48%
分地区						
东北	120,505,270.57	59,638,783.32	50.51%	-11.94%	-22.59%	6.80%
西北	1,878,787,043.02	871,259,234.83	53.63%	14.57%	4.09%	4.67%
华北	551,202,683.91	273,218,870.45	50.43%	-4.68%	-5.85%	0.61%
华东	827,129,053.91	381,570,550.10	53.87%	-12.46%	5.73%	-7.94%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其中，置入资产为鲁能新能源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23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期公司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开发变更为新能源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单位数量、相关财务数据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为已置出资产（房地产业务）和置入资产（新能源业务）的财务数据，本期数据仅为置入资产（新能源业务）的财务数据。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78.81	73.07	7.86%
	生产量	亿千瓦时	81.71	75.50	8.23%
房地产业	销售量	万平方米	0	122.16	-100.00%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0	1,554,014.47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其中，置入资产为鲁能新能源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23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期公司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开发变更为新能源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单位数量、相关数据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为已置出资产（房地产业务）和置入资产（新能源业务）的数据，本期数据仅为置入资产（新能源业务）的数据。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业	土地、建安、公共配套等			10,793,544,879.24	82.48%	-100.00%
电力	新能源项目发电成本等	1,585,687,438.70	99.31%	1,565,130,043.78	11.96%	-0.66%

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其中，置入资产为鲁能新能源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23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数据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期公司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开发变更为新能源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单位数量、成本数据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为已置出资产（房地产业务）和置入资产（新能源业务）的财务数据，本期数据仅为置入资产（新能源业务）的财务数据。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鲁能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股股东 均为中国绿发	2022年01 月01日	控制权 转移	0.00	0.00	3,348,889,748.77	1,155,190,027.22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将原所持 23 家子公司（详见下表）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置出资产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
2	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	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	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	重庆鲁能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	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	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	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1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	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3	三亚中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4	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5	山东鲁能物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6	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7	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8	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9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	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1	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2	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3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单位数量、资产规模、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为置出资产（房地产业务）的财务数据，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为已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新能源业务）的财务数据。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94,918,831.0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6.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871,402,537.48	25.79%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87,750,090.84	20.35%
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86,759,643.65	14.41%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78,558,552.25	8.24%
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70,448,006.81	8.00%
合计	--	2,594,918,831.03	7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08,064,825.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3.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88,346,097.84	17.98%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80,719,638.46	17.74%
3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576,216,249.29	17.61%
4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52,454,902.68	10.77%
5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10,327,936.75	9.48%
合计	--	2,408,064,825.02	73.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03,890,497.76	-100.00%	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包含已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本年主营业务为新能源，不存在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2,131,490.12	751,437,567.37	-53.14%	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包含已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
财务费用	650,148,105.79	1,941,377,172.29	-66.51%	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包含已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
研发费用	8,555,586.41	0.00	100.00%	上年同期未发生研发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430,746.61	1,442,549,748.07	-97.75%	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包含已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
投资收益	1,168,129.89	126,025,511.96	-99.07%	资产重组过程中，清理完毕对外财务资助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794,450.00	-100.00%	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包含已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
信用减值损失	-6,897,114.10	-71,541,331.57	-90.36%	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包含已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366,432,621.32	-100.00%	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包含已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主要为已置出的房地产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

				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6,924.57	1,911,570.32	-100.36%	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包含已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
其他收益	35,187,343.10	36,530,290.93	-3.6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自主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研发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度契合国内风资源特性和运维环境因素的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计算和评估结果优于目前普遍应用的进口系统	目前已完成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正在进行功能验证和应用测试	可自主开展风机选型和技改的荷载计算与评估，摆脱对主机厂家和专业机构的依赖	有力支持新建工程风机选型优化和老旧机组升级改造
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研究	开发基于自同步风电机组并网技术的主力电源型电控系统	目前已完成主力电源型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开发，正在进行功能验证和应用测试	有效避免因并网要求不断提高带来的技改费用逐年攀升	满足产业开发大型新能源基地项目和市场化并网项目对风电机组并网性能的要求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	0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6%	0.00%	1.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	0	100.00%
硕士	2	0	100.00%
博士	3	0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	0	100.00%
30~40 岁	5	0	100.00%
40 岁以上	3	0	10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557,792.95	524,005.32	1,914.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01%	增加 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002,206.54	524,005.32	282.1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8.96%	100%	减少 81.04 个百分点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如下：

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续工作，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变更为新能源业务。

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坚持以“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的工作思路，以课题研究为载体，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深化创新合作和产业化实践，着力打造绿色技术创新新高地，从传统发电企业向以发电为基础的综合投资型企业转变，提升自身品牌价值和在新能源产业链中的地位。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增多个研发项目发生资本化支出共 200 余万元，上年仅有资本化研发支出，未发生费用化研发支出，因此，资本化率变化较大。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957,298.72	26,834,190,489.84	-8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8,442,447.31	21,841,232,401.88	-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485,148.59	4,992,958,087.96	-26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5,960,410.37	3,277,746,892.29	35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523,652.53	3,886,422,279.72	-1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436,757.84	-608,675,387.43	2,02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396,768.72	29,045,768,756.34	-9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4,365,420.54	31,165,229,986.50	-6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968,651.82	-2,119,461,230.16	-23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1,017,042.57	2,264,821,470.37	-258.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其中，置入资产为鲁能新能源 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 23 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数据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期公司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开发变更为新能源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单位数量、成本数据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为已置出资产（房地产业务）和置入资产（新能源业务）的财务数据，本期数据仅为置入资产（新能源业务）的财务数据。二是本期清理往来款、归还外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清理往来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与本年净利润差异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77,430,293.53	12.99%	6,942,925,083.25	6.11%	6.88%	
应收账款	4,855,148,376.30	12.93%	4,805,731,143.99	4.23%	8.70%	

存货	2,440,513.49	0.01%	2,590,604.63	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526,234,303.47	1.40%	572,990,302.40	0.50%	0.90%	
固定资产	20,351,122,189.55	54.21%	19,507,954,796.55	17.16%	37.05%	
在建工程	3,138,719,933.53	8.36%	2,892,617,323.64	2.54%	5.82%	
使用权资产	890,522,456.89	2.37%	835,700,103.51	0.73%	1.64%	
合同负债	2,390,400.92	0.01%	7,279,492.92	0.01%	0.00%	本期预收电费减少
长期借款	14,136,190,129.03	37.66%	18,791,269,955.80	16.53%	21.13%	
租赁负债	601,859,182.22	1.60%	614,705,202.67	0.54%	1.06%	
持有待售资产			75,549,086,952.04	66.44%	-66.44%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持有待售资产全部置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31,693.26	0.27%	21,943,193.91	0.02%	0.25%	本期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收款项	4,287,591.78	0.01%	2,650,359.96	0.00%	0.01%	本期新增部分预收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63,423,335,438.35	55.78%	-55.78%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持有待售负债全部置出
预付款项	38,114,309.65	0.10%	105,096,667.45	0.09%	0.01%	预付工程款、服务款按进度结算
其他应收款	176,913,220.15	0.47%	98,236,233.64	0.09%	0.38%	一是本期新增应收参股公司股利；二是代建工程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750,314.71	0.01%	7,365,637.49	0.01%	0.00%	本期摊销导致减少
其他应付款	253,062,766.56	0.67%	184,728,140.71	0.16%	0.51%	本期其他应付往来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1,035,839,501.28	2.76%	1,656,262,246.83	1.46%	1.30%	本期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项减少
应付票据	9,500,000.00	0.03%	219,966,449.71	0.19%	-0.16%	本期兑付已到期应付票据
应付职工薪酬	12,872,345.10	0.03%	7,626,111.57	0.01%	0.02%	本期末应付工资、社保等款项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43,193.91		-60,600.65		78,249,100.00			100,131,693.26
持有待售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260,000.00					59,26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81,203,193.91		-60,600.65		78,249,100.00	59,260,000.00		100,131,693.26
上述合计	81,203,193.91		-60,600.65		78,249,100.00	59,260,000.00		100,131,693.2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496,395.1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56.5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应收账款 495,738.63 万元为应收补贴电费质押。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387,621,939.15	12,649,939,960.00	37.4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增资	366,2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16,323,355.36	否	2021年12月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1815277&announcementTime=2021-12-06%2008:27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增资	59,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33,408.44	否	2021年12月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1815277&announcementTime=2021-12-06%2008:27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增资	64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624,000,000.00元。		91,905,128.97	否	2021年12月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1815277&announcementTime=2021-12-06%2008:27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42,24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4,000,249.79	否	2021年12月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1815277&announcementTime=2021-12-06%2008:27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1,258,046,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169,324,980.39	否	2021年12月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1815277&announcementTime=2021-12-06%2008:27
		增资	554,876,000.00						未完成,累计投入520,853,810.25元				2022年10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826300&announcementTime=2022-10-1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¹	新能源投资	收购	9,274,305,339.15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789,267,197.90	否	2022年1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2210611&announcementTime=2022-01-19
		增资	2,779,535,500.00						未完成,累计投入800,000,000.00元				2022年10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826300&announcementTime=2022-10-19
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0元		0	否	2022年2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826300&announcementTime=2022-02-25

¹ 注：以上数据中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投资盈亏数为合并口径数据，其他公司的投资盈亏已包含在内。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e=000537&announcementId=1212454130&announcementTime=2022-02-25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0	否	2022年4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2916337&announcementTime=2022-04-14%2011:38
		增资	640,000,000.00						未完成, 累计投入266,000,000.00元				2022年10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826300&announcementTime=2022-10-19
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234,42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入167,905,100.00元		0	否	2022年4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3139134&announcementTime=2022-04-27
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7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 累计投入150,000,000元		0	否	2022年4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3139134&announcementTime=2022-04-27
阜康鲁能新	新能	新设	200,0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新能源	未完成, 累计投入		0	否	2022年6	http://www.cninfo.com.cn/new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能源有限公司	源发电				资金			发电	100,000,000 元				月 23 日	/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3789971&announcementTime=2022-06-23
		增资	910,950,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826300&announcementTime=2022-10-19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139,8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完成		34,918,645.94	否	2022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826300&announcementTime=2022-10-19
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²	新能源投资	收购	78,249,100.00	12.86%	自有资金	详见注一	长期	新能源投资	完成		115,344.96	否	-	-
合计	--	--	17,387,621,939.15	--	--	--	--	--	--	0	1,105,888,311.75	--	--	--

注一：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华吉林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² 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期投资盈亏”金额为本期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鲁能集团	1. 东莞鲁能广宇 100%股权；2. 苏州鲁能 100%股权 3. 天津鲁能泰山 100%股权；4. 鲁能朱家峪 100%股权；5. 重庆江津鲁能 100%股权；6. 重庆鲁能 100%股权；7. 顺义新城 100%股权；8. 鲁能万创 100%股权；9. 南京鲁能广宇 100%股权；10. 宜宾鲁能 65%股权。	2022 年 01 月 14 日	1,323,141.11	0	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降低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有利于解决与鲁能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除宜宾鲁能、苏州鲁能仅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外，其他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21 年 12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1815277&announcementTime=2021-12-06%2008:27
都城伟业	1. 鲁能亘富 100%股权；2. 南京鲁能硅谷 100%股权；3. 福州鲁能 100%股权；4. 湖州公司 100%股权；5. 重庆鲁能英大 100%股权；6. 张家口鲁能 100%股权。	2022 年 01 月 14 日	951,138.92	0		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是	关联方	是	是	2021 年 12 月 06 日	
鲁能集团	1. 山东鲁能物业 100%股权；2. 重庆鲁能物业 100%股权；3. 青岛鲁能广宇 100%股权；4. 三亚中绿园 100%股权；5. 汕头中绿园 100%股权；6. 成都鲁能 100%股权；7. 青岛中绿园 100%股权。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16,322.98	0		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21 年 12 月 06 日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2,458,210,000.00	35,350,860,670.85	11,959,758,522.05	3,427,916,372.81	877,962,139.97	789,267,197.90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640,000,000.00	2,445,674,773.90	748,670,551.18	280,004,961.63	95,260,576.17	91,905,128.97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410,000,000.00	6,515,708,658.78	2,294,875,207.44	688,281,337.74	203,590,009.32	190,874,517.12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1,222,000,000.00	6,960,041,602.14	1,967,787,556.19	571,592,771.78	175,943,607.86	169,324,980.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报告期增加净利润 78,926.72 万元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山东鲁能物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三亚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汕头中绿园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 78,92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8%，主要原因为上年较今年产生较多营业外收入。
2. 本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 19,087.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主要原因为风资源较上年同比较差，发电量有所减少。
3. 本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 16,93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57%，主要原因为本期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开展提质增效工作，积极创收增效，压降经营成本。
4. 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 9,190.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06%，主要原因为本期较上期新增运营项目，收入增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鲁能集团-中金公司-济南领秀城商业综合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公司采用 CMBS 模式，通过结构化设计，向投资者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设优先/次级分层，优先级占专项计划融资总规模的 95%，次级占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并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增信机构）为本次 CMBS 提供增信支持，对该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及到期日应付本息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期限自相关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和预期收益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向鲁能集团为公司 CMBS 专项计划承担本息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补偿。

2. 鲁能中金-北京美丽汇-宜宾皇冠假日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成立，公司采用 CMBS 模式，通过结构化设计，向投资者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设优先/次级分层，优先级占专项计划融资总规模的 95%，次级占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并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增信机构）为本次 CMBS 提供增信支持，对该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及到期日应付本息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期限自相关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和预期收益全部清偿完毕。公司为本次 CMBS 开放回售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退出提供流动性支持。

3. 本报告期内，上述结构化主体已根据资产重组相关安排转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及本息差额补足的补偿义务等已解除。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展望 2023 年，公司外部发展环境依然复杂多变。从宏观上看，在乌俄冲突、通胀高企、美联储加息、能源价格暴涨、供应链紊乱等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影响下，全球经济面临滞胀威胁、衰退风险，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

从产业上看，世界能源结构转型，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总体方向未变；我国“双碳”发展战略未变，新能源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成为新能源资源分配的重要导向。“五大六小”、设备厂家、地方能源国企、民企等纷纷发力布局新能源，行业整体呈现出投资主体多元化、竞争白热化趋势。

从企业自身看，在国家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战略背景下，公司急需集中资源优势，顺应行业发展大潮，紧紧抓住风电、光伏历史性发展机遇，系统谋划，多措并举，持续加大资源拓展力度，提升发展速度，尽快形成规模优势。同时，公司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严峻挑战，尤其是随着越来越多传统能源企业和非能源企业跨界进军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而受历史、自身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新能源项目获取方面与头部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规模效应尚未形成。

（二）公司发展战略

1. “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积极践行“双碳”战略，依托全球能源互联网和“一带一路”战略，坚持“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以“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为总体思路，研究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价值链向高端迈进，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服务产业群，守护电网安全，助推三网融合，做为国担当、为国添彩的一流绿色能源创造者。力争“十四五”末建设运营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

2. 2023 年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统筹考虑市场及企业实际，以持续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以完善内部治理机构、提升信披质量为抓手，严格落实各层级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目标及重组盈利承诺，全面助推绿色能源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助推建设世界一流绿色能源企业。力争年末装机规模 1,000 万千瓦，新增建设指标 1,000 万千瓦。

（三）重点工作安排

1. 着力优化业务布局，切实做大主业发展规模

积极践行“双碳”战略，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切实做大发展规模。多渠道拓展优质资源，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电网发展规划，坚持陆海齐发、风光并举、多能互补，坚持自主投资开发与收并购相结合，多措并举推动大项目大基地布局落位，坚定不移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充分发挥与股东方的低碳城市、幸福产业间的协同联动优势，多措并举参与战略区域大基地项目拓展，聚焦东部及东南沿海，积极争取海上风电项目。在消纳能力、电价指标有保障的条件下，积极争取优质平价、竞价项目。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投产。以提升公司装机规模为首要任务，加强统筹谋划，强化内部协同作战，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狠抓项目全过程管控，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实现早开工、早投产、早收益。

2. 着力强化经营管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加强战略定力，强化年度综合计划执行刚性，全力确保在建风光项目尽早并网发电。强化保电增收创收，严格执行年度发电任务，深研各发电场站设备状况、送出消纳等影响，科学制定检修维护计划，提升场站设备利用效率和健康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弃电损失。规范开展电价补贴申报，逐步降低未收回补贴金额比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大力开展电力营销，准确研判电力市场竞争态势和政策动向，不断优化电力交易策略，持续深入推进绿电、绿证及碳资产交易等绿电营销工作，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强化税收筹划管理和全过程成本管控，实现减税降费、降本增效。强化增量资产管理，提升投资项目未来效益。

3. 着力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资金需求

全力做好股权再融资收官工作。密切跟踪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公司股权再融资申请的审核进展，及时妥善做好资料更新及反馈问题答复。全面梳理公司投资价值，积极主动做好各种形式路演及宣传推介活动，寻求意向投资者。根据证监会批复要求，选择有利窗口完成股份发行，实现募集资金足额到位，推动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统筹谋划后续融资工作。以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充分用好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不断拓展开发新型融资工具，建立健全多层次、低成本的融资体系，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资金需求紧迫性等因素，择机选择股权类或债务类融资工具。同时，充分发挥股东方与各大商业银行“总对总”战略合作优势，争取进一步扩大银行授信规模，实现公司长期贷款与短期贷款有机结合。

4. 着力深化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规范完成公司行业属性及证券简称变更。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密切关注国资、证券监管动向，及时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动态优化重大决策事项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党委、董事会、经理层间的权责边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积极对标一流企业和行业标杆，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加快形成精干高效、结构合理、科学规范的先进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和有效性，保障董事会更好地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保持规范运作的敏感性。协调相关股东及时开展董事提名工作，规范开展董事会和经营层换届选举，确保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平稳运作。

5. 着力强化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能力

以监管规则为依据，规范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提升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广大投资者诉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以价值认同为出发点妥善维护投资者关系。强化投资者预期管理，通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交流会等形式保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妥善解答投资者关心关注问题，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规划的价值认同。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编制与实施工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归属感。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定期开展监管规则培训及敏感期提醒，确保不发生信息泄露及违规股票交易行为。

6. 着力深化科技创新，助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

以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为依托，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以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青海液化空气储能试点项目落位为基础，探索先进储能等前沿方向。积极开展中深层地热能清洁供暖研究，提高风电项目售电收益和供电、供暖系统的稳定性，探索绿色发展新途径。推进重点项目产业化落位。加快推进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研究和应用，率先实现锂离子电容器在新能源电站规模化应用。强化科技课题成果转化。推进自主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研发和应用，逐步形成公司在自主风机选型和风电项目定制化设计方面的技术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及话语权。着力开展大型光伏电站智能清扫系统研发，全面提升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方面的核心竞争实力。积极推广

66kV 集电系统在海上风电和大型陆上风电项目应用，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营成本，引领大风机时代集电系统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政策风险

由于新能源资源获取、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上网电价保护及电价税收等方面均受政策影响较大。相关政策的变更可能致使公司面临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项目收益率有所下滑及因补贴回收滞后而导致的偿债及信用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信息，积极推动向上游研发端、制造端和下游应用端和消纳端延伸，实现多产业共赢。进一步加强系统方案的优化设计，大力实施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与应用，寻求更多降本增效的有效途径。

2. 投资决策风险

在“双碳”战略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优质新能源资源获取难度将不断加大，平准化度电成本控制能力不足，技术进步不符合预期可能造成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将持续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强化可研执行刚性，严格把控项目成本，开拓综合能源服务市场，积极参与电网需求侧响应，推动发展“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模式。

3. 电价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持续提高，跨省区交易比例大幅增长。尤其是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新能源电力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可能面临电价下行、收益下滑、经营压力增大的风险。

公司将着力加强电力营销管理，加大相关政策研究力度，试点参与绿电交易，提高电价收入。

4. 电量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一是由于受到海外市场萎缩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带来不确定性。二是受新能源装机持续增加、部分地区电网结构限制、送出能力不足的影响，限电形势仍存在较大压力。

公司将不断深化政策研究，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研判政策影响，优化交易策略，积极拓展消纳渠道，与政府主管部门、电网调度沟通，争取有利政策和发电空间。

5. 气候条件变化的风险

由于风电、光伏行业的特殊性，发电量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风、光等自然资源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

为应对地区不同导致的气候条件差异，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分散布局，降低投资风险，但仍面临一定气候条件变化风险，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平衡受不同气候条件影响区域的项目开发比例。

6. 生产运营风险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电力检修等过程中，可能面临由违章指引、违规操作及设备自身健康水平引起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7. 人才流失风险

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光伏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各新能源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竞争逐渐激烈，尤其是对于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技术型管理人才需求量较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本着以“人才强企”的总体方针，积极搭建产业人才库，选拔挖掘专业造诣深厚的专家型人才。公司未来将围绕前沿技术攻关，通过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一批能够引领行业创新、制定行业标准的领军式人才；围绕重点项目建设，结合新型储能项目、深远海柔性直流输电项目、多种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发，培养一批具有实地调研能力、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掌握绿色能源开发建设技术的卓越工匠型人才；围绕绿电交易和碳资产开发，系统开展专项培训，提升生产管理人员电力营销意识和水平，培养一批具有市场化思维的专业管理人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年报和一季报披露业绩主要以什么产业为主、公司是否完成资产置换、公司是否更名、归还往来款中是否包含分红	年报和一季报披露业绩主要以什么产业为主、公司是否完成资产置换、公司是否更名、归还往来款中是否包含分红
2022年01月21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参与股东大会需要带什么文件、新的经营层是否会参会、年报及一季报披露业绩、是否可以现场调研	参与股东大会需要带什么文件、新的经营层是否会参会、年报及一季报披露业绩、是否可以现场调研
2022年02月14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一季报披露情况、是否可以现场调研	一季报披露情况、是否可以现场调研
2022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风机检修进度、是否恢复生产、今年是否有新上项目、在建项目进度	风机检修进度、是否恢复生产、今年是否有新上项目、在建项目进度
2022年03月26日	主会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腾讯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装机规模、在建项目、发电利用小时数和电价等生产经营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2698663&announcementTime=2022-03-27%2015:06
2022年04月22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在建项目规模、2022年预计装机规模、国家补贴是否到位等	在建项目规模、2022年预计装机规模、国家补贴是否到位
2022年04月29日	主会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腾讯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资金用途、鲁能新能源 2021 年度业绩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3283385&announcementTime=2022-05-05%2017:38
2022年05月11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近两年装机规划、竞争优势、平价上网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后续融资方式、计提的减值损失包括哪些。	公司近两年装机规划、公司竞争优势、平价上网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后续融资方式、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包括哪些。
2022年05月11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项目获取进度、新能源资产盈利能力、补贴回款情况、在建项目开发成本、预期的 IRR。	公司项目获取进度、新能源资产盈利能力、补贴回款情况、在建项目开发成本、预期的 IRR。
2022年05月12日	中证路演中心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今后的战略规划安排、单 GW 盈利能力、融资成本、装机容量、独特优势、公司更名、市值管理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3338730&announcementTime=2022-05-12%2019:16
2022年05月20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装机规划及确定性、公司新能源资产盈利能力、公司未来资金层面对装机的支持能力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3459214&announcementTime=2022-05-23%2015:10
2022年05月24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装机情况，十四五装机规划、鲁能新能源的融资成本、近期有无股权融资的计划、未来风光比重、公司是否有股权激励的计划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3478441&announcementTime=2022-05-24%2016:32
2022年05月27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目前装机规模，在建规模、储备规模情况、十四五期间装机规模规划、每年投产规模规划和新获取规模规划、项目获取的优势？融资成本、盈利水平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3529801&announcementTime=2022-05-27%2018:15
2022年06	电话沟通	电话	个人	个人	重组是否完成、现在主营业务是什么	重组是否完成？现在主营业务是什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月 06 日		沟通			等。	么？
2022 年 06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一季报业绩、财报上的应付款、长期借款指的什么、已获取但未建指标、风光比例等。	一季报业绩？财报上的应付款、长期借款指的什么。已获取但未建指标？风光比例？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市场化电量交易比例、平均电价涨幅情况等。	市场化电量交易比例？平均电价涨幅情况？
2022 年 07 月 01 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装机容量、装机节奏、单 GW 投资情况、新获取项目 IRR 要求、未来现金流规划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3943046&announcementTime=2022-07-04%2021:51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下半年来风情况、公司上半年发电及装机情况、新增项目情况、光伏装机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111036&announcementTime=2022-07-21%2021:00
2022 年 07 月 23 日	现场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2022 年新增装机规划、2022 年规划完成情况、公司 23-25 年装机规划、电力外送是否存在障碍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129693&announcementTime=2022-07-25%2018:56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海风储备及建设情况、公司大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获取项目的支持与帮助、西北大基地收益率是否受到外送通道、电网建设进度、配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是否有变化、公司的可接受光伏组件的价格范围是什么、项目的并网时间安排及公司项目中风电光伏占比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443780&announcementTime=2022-08-29%2017:48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 2021 年获取项目风光占比、2022 年下半年装机情况、新能源补贴回收情况、项目资本金设置比例、公司目前融资水平、独特竞争优势、融资安排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526376&announcementTime=2022-09-02%2018:54
2022 年 09 月 01 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目前开工项目、获取新能源项目风光占比情况、单 GW 投资成本、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融资成本、与股东方协同优势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526434&announcementTime=2022-09-02%2019:02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全景网线上平台：“全景路演”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更名情况、公司未来市值是否会上千亿、公司十四五资金缺口解决办法、公司下一步准备如何扩大营收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547929&announcementTime=2022-09-06%2017:52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公司 1007 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其他	如何看待绿电价格、公司绿电建设成本情况、未来资金成本情况、公司优势区域、应收补贴款回收情况、后续资金支持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4600494&announcementTime=2022-09-15%2017:02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是否有过置换重组等重大事项、各项业务是否正常运转、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三季度业绩情况等。	是否有过置换重组等重大事项、各项业务是否正常运转、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三季度业绩情况等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是否存在骗补现象、市场骗补现象是否对公司新能源补贴回收情况有	公司是否存在骗补现象、市场骗补现象是否对公司新能源补贴回收情况有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影响、30GW 目标实现情况、增发是否能顺利完成、更名进展等。	影响、30GW 目标实现情况、增发是否能顺利完成、更名进展等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新能源建设进度、资源获取情况、关于后续补贴发放的展望、三季度风光情况及四季度预期、项目组件价格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5084686&announcementTime=2022-11-11%2019:24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十四五期间公司计划装机、在建及储备项目风光占比、项目资本金收益率、产业项目弃风弃电率、当前组件采购价格、风光项目投资强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5084899&announcementTime=2022-11-11%2019:34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 2022 年项目获取情况、风光占比、2023 年公司新增装机计划、在建项目并网时间安排、装机成本要求、单 GW 盈利能力成长空间、中长期利润率走势、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选择现在定增的原因、对完成十四五规划的资金安排、融资成本是否有变化、绿电补贴事项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5084958&announcementTime=2022-11-11%2019:4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公司装机安排、青海装机将如何消纳、公司老项目盈利能力弱的原因、公司的激励制度、公司在项目获取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及电价情况、目前弃风弃光率及未来趋势、公司开发的开发进度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5197533&announcementTime=2022-11-24%2020:58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线上会议	其他	其他	其他	2022 年项目获取情况、2023 年项目目标、对硅料价格的预期、大基地项目获取及投标情况、储备项目风光占比、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压力、公司融资成本变化、公司之后的融资安排、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5231667&announcementTime=2022-11-29%2018: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是多少、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半年内是否还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是多少、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半年内是否还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目前指标获取情况、公司今年获取指标与预期之间是否存在差距、公司补贴回收情况等。	公司目前指标获取情况、公司今年获取指标与预期之间是否存在差距、公司补贴回收情况等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照证监会、交易所最新要求，及时开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等基础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工作，累计优化基础管理制度 25 项。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进一步细化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界面，逐步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三会运作，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分明、协调运营、科学决策。累计组织召开董事会 11 次（专门委员会 17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7 次，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法合规做出。强化子公司管控，指导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董事会建设工作，配合相关治理机构规范有效运作。强化参股企业管理，向 7 家参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参股企业法人治理，避免发生“投而不管”现象。创新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积极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做法，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效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平台、多方位、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联系，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立足热线电话、互动易交流平台等常规沟通方式，通过组织召开 2021 年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系列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天津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了解。全年累计接受投资者调研交流 19 场，接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 150 余位，答复投资者提问 310 余项。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再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优秀实践案例”。积极践行股东回报义务。规范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编制与实施，按照“10 派 1”累计现金分红 1.86 亿元，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投资收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编制《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升公司的价值投资吸引力。

加强信息披露，进一步畅通重大事项的传递与报送。坚持以监管规则为指导、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及季报的编制与披露，主动发布公司发电量等生产经营情况。全年累计发布公告 185 份，有效提升公司透明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做到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受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与控制，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互相独立，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行政职务。

3.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产权清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4. 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责。

5.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均为公司的专职工作人员，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鲁能集团	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资产置换	已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属的 23 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进行置换，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完毕。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国绿发	国资委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资产置换	已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属的 23 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进行置换，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完毕。
同业竞争	关联方	都城伟业	国资委	公司关联方都城伟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资产置换	已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属的 23 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进行置换，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完毕。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69%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78%	2022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28。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6.79%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44。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63%	2022 年 07 月 28 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5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41%	2022 年 08 月 30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65。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54%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78。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91%	2022 年 11 月 03 日	2022 年 11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8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 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粘建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蔡红君	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孙培刚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王晓成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范杰	董事	现任	男	57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王胡峰	职工董事	现任	女	41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冯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年06月25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李书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翟业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赵晓琴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9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张新	监事	现任	男	54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李海军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2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孙培刚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2年01月11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王富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2年01月11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张坤杰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8年10月15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张坤杰	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现任	男	44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王胡峰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1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夏松乾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34	2022年01月11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王科	董事长	离任	男	58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李景海	董事	离任	男	57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周现坤	董事	离任	男	53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王晓成	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22年01月11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王晓成	职工董事	离任	男	54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冉令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22年01月11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冉令虎	职工董事	离任	男	48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李振江	监事	离任	男	44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杨林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52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周现坤先生、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李振江先生、杨林女士的《辞职报告》。其中，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周现坤先生、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李振江先生、杨林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辞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1月28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关于补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张坤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科	董事长、党委书记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主动辞职
李景海	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主动辞职
周现坤	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主动辞职
王晓成	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1月11日	主动辞职
王晓成	职工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主动辞职
冉令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1月11日	主动辞职
冉令虎	职工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主动辞职
李振江	监事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主动辞职
杨林	职工监事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主动辞职
粘建军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1月27日	工作原因
孙培刚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27日	工作原因
范杰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27日	工作原因
王晓成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27日	工作原因
王胡峰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27日	工作原因
张新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27日	工作原因
李海军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27日	工作原因
孙培刚	总经理	被选举	2022年01月11日	工作原因
王富文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2年01月11日	工作原因
夏松乾	总经理助理	被选举	2022年01月11日	工作原因
张坤杰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被选举	2022年10月18日	工作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粘建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蔡红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改革办主任、双碳研究发展中心主任。

孙培刚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后勤工作部总务处处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交流

建设部综合处处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电和新能源部综合处处长，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晓成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驻澳大利亚办事处主任兼郝立克庄园董事长，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西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范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重庆鲁能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第三巡察组组长，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董事；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董事。

王胡峰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预算处副主管，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挂职），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冯科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亚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宏朗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苏盐丰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宝鑫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银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银精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书锋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民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鑫山卓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翟业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北京中治律师事务所律师。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北仲）仲裁员；北京京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晓琴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秘书、值班室主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秘书，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任；山东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海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综合部经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副总师，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借用），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试用期 1 年）。报告期内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王富文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坤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产管理处副主管，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党委委员。

夏松乾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挂岗锻炼），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管，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管，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蔡红君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改革办主任、双碳研究发展中心主任			是
蔡红君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否
王晓成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是
王晓成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否
赵晓琴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			是
赵晓琴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培刚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范杰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范杰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翟业虎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是
翟业虎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北仲）	仲裁员			是
翟业虎	北京京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李书锋	中央民族大学	教授			是
李书锋	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李书锋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书锋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书锋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书锋	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李书锋	北京京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李书锋	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李书锋	湖北鑫山卓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书锋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冯科	北京大学	教授			是
冯科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冯科	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冯科	深圳亚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冯科	北京宏朗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冯科	北京苏盐丰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冯科	广州华宝鑫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冯科	上海建银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科	上海建银精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冯科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赵晓琴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张新	山东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新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同业平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期支付。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业绩水平，参照同行业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并出具确认意见实施支付。

公司职工董事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监事 1 名，按其实际所在工作岗位，根据年度考勤和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粘建军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7	现任	117.95	否
蔡红君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孙培刚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54	现任	60.06	是
王晓成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范杰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57	现任	110.97	否
王胡峰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女	41	现任	89.06	否
冯科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2	否
李书锋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2	否
翟业虎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2	否
赵晓琴	监事会主席	女	49	现任	0	是
张新	监事	男	54	现任	0	是
李海军	职工监事	男	42	现任	77.66	否
王富文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50	现任	92.25	否
张坤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党委委员	男	44	现任	93.4	否
夏松乾	总经理助理	男	34	现任	33.57	是
王科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8	离任	56.18	是
李景海	董事	男	57	离任	0	是
周现坤	董事	男	53	离任	0	是
王晓成	职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54	离任	60.58	是
冉令虎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48	离任	45.74	是
李振江	监事	男	44	离任	0	是
杨林	职工监事	女	52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873.42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1月11日	2022年01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0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1月27日	2022年01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4。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02月28日	2022年03月01日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03月22日	2022年03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及〈“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年度ESG报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07月12日	2022年07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修编公司部分基础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0。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09月29日	2022年09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增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7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8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粘建军	10	7	3	0	0	否	7
蔡红君	11	7	4	0	0	否	7
孙培刚	10	8	2	0	0	否	6
王晓成	11	8	3	0	0	否	6
范杰	10	7	3	0	0	否	7
王胡峰	10	8	2	0	0	否	7
冯科	11	2	9	0	0	否	4
李书锋	11	6	5	0	0	否	7
翟业虎	11	6	5	0	0	否	5
王科	1	0	1	0	0	否	0
李景海	1	0	1	0	0	否	0
周现坤	1	0	1	0	0	否	0
冉令虎	1	0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董监高更好地履职，维护公司及董监高合法权益，在部分董事的建议下，完成董监高责任险的购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均能认真审阅，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通过听取汇报、审阅报告、参加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项目获取、董事会建设、内部控制建设及各项决策落实情况，并根据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化治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有关待审议案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粘建军、蔡红君、孙培刚、王晓成、冯科	5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 2022 年综合计划编制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	无	无

			月 11 日	案》	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翟业虎、粘建军、孙培刚、冯科、李书锋	2	2022 年 01 月 11 日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王晓成、王胡峰、翟业虎、冯科	8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	同意该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关于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意该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2 年一季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2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关于编制〈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方案》	同意该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科、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2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阅高管人员述职报告》《2021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8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24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95
财务人员	64
行政人员	166
合计	9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47
大学本科	700
大专及以下(人)	98
合计	949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强化薪酬管理的系统性与协调性，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薪酬体系，推动工资总额备案管理。

二是强化薪酬激励与业务、战略的匹配性，针对公司的业务实际，制定差异化薪酬策略，以保持与业务发展战略的协同性、一致性，从而助推公司战略落地。

三是强化市场化薪酬的激励牵引作用。对标市场，持续优化、深化多层次薪酬激励体系，强化基于业绩与效率的差异化分配，提高资源分配效率，有效激发员工主动性与积极性，牵引高质量发展。

四是强化全员绩效刚性考核，制定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将月度绩效薪金与重组盈利承诺完成率紧密挂钩，确保年度业绩承诺全面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践行“赋能人才、同创共享”人才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从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管理提升等多角度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致力于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完善与升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一是强调知识体系打造，规划引领，制定优秀年轻人才队伍实施方案，鼓励跨专业交流、学习，扩展员工知识面，利用“绿发网校”，结合各专业领域协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各专业版块的知识的学习，交换管理建议，提高协作效率。

二是强化新员工岗前培训，入职培训及试用期轮岗培训，提高员工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熟悉公司历程、企业品牌文化及制度，安排签订师徒协议，提升入职引导，尽快适应工作环境，有效发挥自身才能。

三是定期更新、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根据行业专业技能发展需要，组织员工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借助“专业知识技能比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四是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现状，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管理能力为重点，鼓励管理人员对外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的管理思路及理念，不断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的战略规划能力、经营决策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资本运作和投融资管理能力、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能力。

五是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待遇政策，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人才配置效率，充分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切实将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优势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势。

六是加强员工思想建设，强化企业品牌文化的传承，持续开展党建活动、团队建设活动，营造内部团结、奋进的企业文化氛围，打造具有大局意识、协作精神和服务精神的优质团队。

2023 年公司计划对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位专业培训，费用预计 630 万元。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34,37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680,985.26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252,0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772,218,557.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不断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62,520,72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86,252,072.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86,252,072.00
可分配利润（元）	6,792,506,766.6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与公司行业特征、战略发展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手册，形成“两层三级”的内控模式，从公司、业务两个层面，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信息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电力交易、运维检修、财务资产等 15 个一级流程，细化为 68 个二级流程、233 个三级流程，整理关键风险点 287 个，制定内部控制措施 233 个，将内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形成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业务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质量。

公司设立涵盖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

负责领导、组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日常运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负责具体执行与其工作职能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从设计和执行两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通过资产置换方式置入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实施控制，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共 36 家直接和 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完成逐步整合。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山东力奇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赤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北票鲁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河北丰宁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巴彦淖尔市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辽宁凌源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4）公司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公司内部控制严重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8）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公司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6）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leq资产总额的 0.5%；经营收入潜在错报\leq经营收入的 1%。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4%；资产总额的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的 1%$<$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经营收入的 2%。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4%；资产总额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潜在错报\geq经营收入的 2%。</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利润总额的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4%。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4%。</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天津证监局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从七个方面、119 项问题逐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两项。一是公司存在第九届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情形，主要原因为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二是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主要原因为在专项行动自查时点公司作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开发平台，由于受盈利能力、资产瑕疵等多种因素影响，控股股东所属部分同业竞争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

整改进展：均已完成整改。一是公司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完成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

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相关避免房地产业务的同业竞争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结合当地农业、生态治理，推进“绿色能源+”项目。在内蒙古、甘肃、新疆等地区，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开发建设光伏+沙漠、戈壁、荒漠项目。在山东、河北、江苏、陕西等中东部土地资源有限区域，深挖土地资源潜力，实施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在具备资源条件的中西部脱贫地区，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支持县域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积极实施植被恢复工作，参与当地义务植树活动，种植当地灌木，保持水土、平衡碳水，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2.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圆满完成节能减排、生态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履行社会责任。2022 年实现发电量 81.7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为 78.81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57.89 万吨，有力助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企业使命，以“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为总体思路，有序组织电力营销和碳资产开发专项部署，编制《碳资产管理与碳减排项目开发暂行管理规定》，大力推进绿电营销，通过绿电绿证和碳资产开发服务“双碳”战略，参与绿电绿证交易和碳资产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81.71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为 78.81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57.89 万吨。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本着规范、透明、客观和全面的原则，主动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社会责任实践。2022 年，公司全面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在公司治理方面，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持续增强。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服务“双碳”目标、践行减碳社会责任，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技术创新，筑牢安全底线、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保障员工权益，完善培养机制，深化暖心关怀。在维护利益相关方权益方面，注重加强供应

商、股东、债权人权益维护。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对外捐赠合计 196.25 万元，分布于陕西、青海、内蒙古、吉林等地区，主要为教育帮扶、乡村振兴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部署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司在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始终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活动，有效帮助偏远地区改善生产、生活和教育条件，向社会传递温暖与真情，让公益精神浸润人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具体工作如下：

（一）陕西宜君县扶贫项目

公司本着企地互利共赢的发展原则，支持地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协助宜君县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和产业帮扶工作。

（二）青海德令哈市第三中学“联学共建”工程项目

德令哈市第三中学“联学共建”工程项目是在青海省海西州能源局的倡议下开展的“一对一”帮扶活动。该项目以“与爱相伴护青苗、与绿同行系未来”为主题，计划3年内分3批次开展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丰富学生第二课堂”为主要内容的助学活动，改善学校的办公教学环境。

（三）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乌吉尔嘎查乡村道路通行条件改善

公司在鄂尔多斯杭锦旗地区的发展得到当地政府和牧民的大力支持。杭锦旗巴拉贡镇乌吉尔嘎查乡村道路主要用于当地牧民生产生活和风电企业出行，近年来由于道路年久失修，损坏严重。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乡村道路通行条件，提升当地居民幸福感。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一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二	2020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三	2019年4月24日	2027年4月30日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四	2019年4月24日	2027年4月30日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五	2018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六	2017年8月14日	长期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七	2017年9月29日	长期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八	2017年9月29日	长期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国家电网公司；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刘明星；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成；徐迪伟；杨敏；张峥；赵廷凯；赵欣福；周悦刚	其他承诺	详见注九	2016年10月20日	长期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乌鲁木齐世纪恒美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	2016年10	长期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月 20 日		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王晓成;杨敏;张峥;赵廷凯;周悦刚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一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二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国家电网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三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四		2016 年 7 月 5 日	长期	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详见注十五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六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七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十八		2021 年 12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十九		2021 年 12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二十		2021 年 12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二十一		2021 年 12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二		2021 年 12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三		2021 年 12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四		2021 年 12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五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六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七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八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九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一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二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三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四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五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六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七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八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九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一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二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三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四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五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六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七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八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九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一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二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三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四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五	2021年12月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六	2022年9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七	2022年9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八	2022年9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范杰;冯科;李书锋;孙培刚;王富文;王胡峰;王晓成;夏松乾;翟业虎;粘建军;张坤杰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九	2022年9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	不适用					

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注一：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

北京海港不再获取新的住宅地产项目，在本承诺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北京海港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完毕，并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或三年内在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其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或房地产开发资质或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在上述期间内，由广宇发展对北京海港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二：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

本集团承诺，三亚湾新城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在本承诺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将三亚湾新城注入上市公司，前提条件为完成退潮位线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并在连续两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或三年内在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其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或房地产开发资质或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在上述期间内，由广宇发展对三亚湾新城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三：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

1. 根据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神农科技”）项目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等情况，为解决大连神农科技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承诺，大连神农科技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在广宇发展放弃收购权后三年内（2022年4月底前），在合适时机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大连神农科技100%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或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在本集团将上述股权出售或注销完成前，由广宇发展对大连神农科技进行托管。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考虑到项目开发、建设尤其是销售的不确定性，则本集团将在完成挂牌转让股权措施（暨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告首日起）后的五年内（2027年4月底前），由广宇发展根据大连神农科技资产瑕疵处理情况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实施收购，或完成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完成大连神农科技的注销，或完成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注销，期间仍由广宇发展对大连神农科技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根据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英大”）项目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等情况，为解决海南英大与广宇发展的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承诺，海南英大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在广宇发展放弃收购权后三年内（2022年4月底前），在合适时机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方式将海南英大100%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或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在本集团将上述股权出售或注销完成前，由广宇发展对海南英大进行托管。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考虑到海南英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以及当地调控政策导致的销售的不确定性，则本集团将在完成挂牌转让股权措施（暨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告首日起）后的五年内（2027年4月底前），由广宇发展根据海南英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实施收购，或完成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完成海南英大的注销，或完成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的注销，期间仍由广宇发展对海南英大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四：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

1. 综合考虑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项目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等情况，为解决北京碧水源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承诺，北京碧水源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在广宇发展放弃收购权后三年内（2022年4月底前），在合适时机通过公开挂牌

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北京碧水源 100%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或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在本集团将上述股权出售或注销完成前，由广宇发展对北京碧水源进行托管。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考虑到项目开发、建设尤其是销售的不确定性，则本集团将在完成挂牌转让股权措施（暨首次公开对外挂牌转让公告首日起）后的五年内（2027 年 4 月底前），由广宇发展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实施收购，或完成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完成北京碧水源的注销，或完成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的注销，期间仍由广宇发展对北京碧水源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综合考虑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鲁能置业”）剩余少数住宅及阶段性自持商业项目需在天津地铁相关线路竣工交付后，方能逐步实现去化。为解决天津鲁能置业与广宇发展的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承诺，天津鲁能置业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在广宇发展放弃收购权后三年内（2022 年 4 月底前）注销天津鲁能置业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在天津鲁能置业完成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注销前，由广宇发展对天津鲁能置业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3. 综合考虑海南亿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兴置业”）项目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等情况，为解决海南亿兴置业与广宇发展的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承诺，海南亿兴置业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在广宇发展放弃收购都城伟业间接持有海南亿兴置业 60%股权后三年内（2022 年 4 月底前），本集团在合适时机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方式将持有的海南亿兴置业母公司海南亿隆 60%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海南亿兴置业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在本集团完成上述股权出售或完成海南亿兴置业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注销前，由广宇发展对海南亿隆 60%股权管理事宜进行托管，从而间接实现对海南亿兴置业的托管。自广宇发展股东大会作出放弃收购都城伟业集团间接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 60%股权之日起，至本集团实施挂牌转让股权措施前（暨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告首日前），若海南亿隆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由广宇发展对其 60%股权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收购权后三年内（2022 年 4 月底前）在合适时机将其 60%股权出售给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在本集团完成挂牌转让股权措施（暨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告首日起）后的五年内（2027 年 4 月底前），若海南亿隆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由广宇发展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对海南亿隆 60%股权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若广宇发展放弃收购，则本集团在合适时机将海南亿隆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完成海南亿兴置业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的注销，期间仍由广宇发展对海南亿隆 60%股权管理事宜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五：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

根据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方山”）以及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鲁能”）现状，为解决南京方山、郑州鲁能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的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相关项目的开发以及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的注销，在注销完成前，由广宇发展对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进行托管，且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集团违反承诺使广宇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集团将在广宇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注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其他承诺如下：

如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因所属土地使用权无法注销抵押权登记，影响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许可证办理和项目销售的，鲁能集团将提供借款担保或直接委托借款方式提供归还贷款资金。

注七：

鲁能集团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

一、鲁能集团对广宇发展的战略定位。

本集团将广宇发展作为整合及发展集团内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地产业务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集团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不适合注入或达不到注入广宇发展条件的主要原因及安排如下：

1、北京鲁能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已有的房地产项目已开发完毕，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该等公司已被本集团列入撤并计划，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本集团将促使北京鲁能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二年内办理完毕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区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二年内，若上述公司未完成注销，则由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至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直至完成注销。

2、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有限公司仅从事酒店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已过有效期，本集团已促使其变更经营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业务。

3、山东曲阜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定位，目前或将来主要从事酒店、写字楼等持有型物业投资业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与广宇发展的业务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确保山东曲阜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

4、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尚有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处在解决过程中，目前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解决完毕，并在该两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如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无法解决完毕，则由本集团在一年内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5、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近年来海南房地产市场不稳定的影响，盈利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6、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因开发定位尚未明确而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尚无土地储备，开发定位尚未明确，若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定位确认为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则在一年内，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7、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原有位于章丘市官庄乡朱家峪村、宗地号为 2007-4-1 和 2007-4-2 的两宗土地，确权面积合计 207,612 m²，用于开发建设鲁能朱家峪西园项目，因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章丘市朱家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而开发受限一直处于未开发状态。2016 年 7 月 28 日，章丘市人民政府出具章政土批字[2016]27 号《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同意章丘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经登记确权的 207,612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作为储备建设用地。章丘市人民政府和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章丘鲁能城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在章丘城区投资打造教育主题社区，章丘市人民政府对鲁能朱家峪西园项目用地进行收储，同时章丘市人民政府将满足项目地块开发计划的需要，按时完成各期供地，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地块土地挂牌出让公示后积极参与竞拍。2016 年 9 月，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两块土地。为解决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在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一年内，由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收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与广宇发展董事会已原则同意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尚需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认交易价格。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

方。若本次重组完成前尚未收购完毕，则本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将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8、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由于所在区域市场环境等原因致使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导致以上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未来盈利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9、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由于住宅全部售罄仅剩车位等在售，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若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计划未来继续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则在一年内，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10、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已开始销售或即将销售，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本集团承诺促使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三、鲁能集团对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的承诺

1、在广宇发展已开展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中，本集团原则上不再自行获取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土地储备，不再从事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若广宇发展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而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且该等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广宇发展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

2、若广宇发展拟在其目前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的城市开展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时，则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等城市中不再开发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并同意广宇发展对正在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

3、在广宇发展和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机会时，应由广宇发展优先开发。若广宇发展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而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且该等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广宇发展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

四、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广宇发展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为广宇发展主营业务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赔偿广宇发展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生效。本承诺在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广宇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八：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

一、本集团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不适合注入或达不到注入广宇发展条件的主要原因及安排如下：

1、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旅游度假地区，目前主要从事生态旅游开发项目，未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本集团将促使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如因前述生态旅游开发项目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而使该三公司从事

住宅类房地产开发的，在该等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2、泰安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申电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闽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上海）智能电网研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鲁能地产有限公司和杭州鲁能城置地有限公司仅从事酒店、写字楼等持有型物业投资业务，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本集团将确保泰安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申电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闽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上海）智能电网研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鲁能地产有限公司和杭州鲁能城置地有限公司不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

3、北京鼎荣茂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不从事住宅类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本集团将确保北京鼎荣茂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

4、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目前尚处于拆迁过程中，开发建设进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如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迁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解决完毕，并在该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如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迁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无法解决完毕，则由本集团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5、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有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处在解决过程中，目前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解决完毕，并在该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如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无法解决完毕，则由本集团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6、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受所在区域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未来盈利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7、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开始销售，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本集团承诺促使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程序；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8、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亿兴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受近年来海南房地产市场不稳定的影响，盈利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亿兴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二、都城伟业对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的承诺。

1、在广宇发展已开展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中，本集团原则上不再自行获取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土地储备，不再从事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若广宇发展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而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且该等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广宇发展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

2、若广宇发展拟在其目前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的城市开展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时，则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等城市中不再开发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并同意广宇发展对其正在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

3、在广宇发展和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机会时，应由广宇发展优先开发。若广宇发展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而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且该等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广宇发展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

三、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广宇发展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为广宇发展主营业务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赔偿广宇发展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生效。本承诺在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广宇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九：

国家电网公司；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刘明星；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成；徐迪伟；杨敏；张峥；赵廷凯；赵欣福；周悦刚作出其他承诺如下：

对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现承诺如下：如因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广宇发展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十：

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其他承诺如下：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现承诺如下：如因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广宇发展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世纪恒美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十一：

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王晓成；杨敏；张峥；赵廷凯；周悦刚作出其他承诺如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十二：

鲁能集团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严格遵守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十三：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十四：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其他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资产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之情形；

5、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或转移的协议或安排。

注十五：

鲁能集团（持有鲁能新能源 18.64%股权）、都城伟业集团（持有鲁能新能源 81.36%股权）就盈利承诺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期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二、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之和（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准，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781.64 万元、80,787.39 万元和 86,653.58 万元。

承诺的上述净利润系以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口径为依据予以确定。

三、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业绩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之和（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准，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各业绩承诺资产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四、补偿数额的计算

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各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如任何一年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方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170,893.69 万元。

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额总计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

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五、补偿的具体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义务人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按其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

各方同意，如果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六、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 90 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需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 = 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间因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注十六：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方面，都城伟业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 若成员单位因土地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 若成员单位因房屋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三、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

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注十七：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方面，鲁能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 若成员单位因土地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 若成员单位因房屋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三、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

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注十八：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中国绿发承诺：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注十九：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鲁能集团承诺：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注二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中国绿发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鲁能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 （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注二十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鲁能集团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鲁能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 （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注二十二：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广宇发展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注二十三：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二十四：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

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注二十五：

关于一般事项，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同为中国绿发全资子公司，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际控制企业，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鲁能集团系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

3. 2011 年 11 月，鲁能集团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82%，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因本公司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分歧，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2021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监督。包括：技术检测，检定，质量监督，计量活动等”。

注二十六：

关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鲁能新能源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二十七：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二十八：

鲁能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宇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二十九：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广宇发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

项；

4. 如因本人所提供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人所提供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人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三十：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新能源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形。

注三十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中国绿电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 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注三十二：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都城伟业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注三十三：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都城伟业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宇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三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三十五：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注三十六：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三十七：

鲁能集团作出保密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对获得的股价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通过泄露、复制、发送、分发、公布、邮寄、出版、影印、传递、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披露或公开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但为该项目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股价敏感信息泄露，该等措施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本公司通常保存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

三、本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本公司承诺自开始参与本次重组或知悉本次重组股价敏感信息起，直至有关股价敏感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作出合法披露，自身不会、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本公司谋利，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其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五、本公司了解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也了解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一旦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如本公司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政府、专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本次重组的内容，本公司将会在披露之前书面告知贵公司。

七、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保密义务将在本次重组不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时终止。

注三十八：

鲁能新能源作出保密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对获得的股价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通过泄露、复制、发送、分发、公布、邮寄、出版、影印、传递、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披露或公开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但为该项目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股价敏感信息泄露，该等措施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本公司通常保存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

三、本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本公司承诺自开始参与本次重组或知悉本次重组股价敏感信息起，直至有关股价敏感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作出合法披露，自身不会、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本公司谋利，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其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五、本公司了解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也了解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一旦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如本公司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政府、专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本次重组的内容，本公司将会在披露之前书面告知贵公司。

七、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保密义务将在本次重组不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时终止。

注三十九：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广宇发展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 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四十：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注四十一：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四十二：

都城伟业作出关于保密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对获得的股价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通过泄露、复制、发送、分发、公布、邮寄、出版、影印、传递、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披露或公开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但为该项目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股价敏感信息泄露，该等措施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本公司通常保存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

三、本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本公司承诺自开始参与本次重组或知悉本次重组股价敏感信息起，直至有关股价敏感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作出合法披露，自身不会、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广宇

发展的股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本公司谋利，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其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五、本公司了解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也了解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一旦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如本公司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政府、专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本次重组的内容，本公司将会在披露之前书面告知贵公司。

七、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保密义务将在本次重组不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时终止。

注四十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 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注四十四：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三、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

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注四十五：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注四十六：

关于一般事项，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同为中国绿电全资子公司，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际控制企业，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鲁能集团系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

3. 2011 年 11 月，鲁能集团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82%，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因本公司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分

歧，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2021年9月30日，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监督。包括：技术检测，检定，质量监督，计量活动等”。

注四十七：

关于所持子公司股权权属，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拟置出 23 家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该等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注四十八：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注四十九：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三、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

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注五十：

关于所持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权属，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鲁能新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该等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注五十一：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五十二：

关于所持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权属，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鲁能新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该等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注五十三：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行为，广宇发展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五十四：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国绿发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五十五：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中国绿发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五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国绿发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五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鲁能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五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注五十九：

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76,781.64	81,363.22	不适用	2021年12月06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上（www.cninfo.com.cn）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27 家鲁能新能源下属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 76,781.64 万元、80,787.39 万元和 86,653.58 万元。

2022 年，公司已完成盈利承诺目标，不存在业绩补偿，不涉及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22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	76,781.64	81,363.22	4,581.58	105.97%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影响金额（元）
将试运行收入调整至损益	固定资产	14,073,014.65
	营业收入	19,002,481.13

	营业成本	4,929,466.48
	未分配利润	12,156,963.85
	少数股东权益	1,916,050.80
	净利润	14,073,014.65

2.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母公司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置换，将所属23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2年1月14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鲁能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与鲁能新能源均由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及吸收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1. 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2,258,949.43	6,942,925,083.25	1,520,666,133.82
应收账款	2,761,643.84	4,805,731,143.99	4,802,969,500.15
应收款项融资		143,050,902.51	143,050,902.51
预付款项	230,756.38	105,096,667.45	104,865,911.07
其他应收款	46,050.09	98,236,233.64	98,190,183.55
应收股利		55,747,319.32	55,747,319.32
存货		2,590,604.63	2,590,604.63
其他流动资产	66,389,478.60	464,491,266.85	398,101,788.25
流动资产合计	81,040,773,830.38	88,111,208,854.36	7,070,435,023.98
长期股权投资		572,990,302.40	572,990,30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43,193.91	21,943,193.91

固定资产	1,195,930,513.32	19,507,954,796.55	18,312,024,283.23
在建工程		2,892,617,323.64	2,892,617,323.64
使用权资产	7,253,955.13	835,700,103.51	828,446,148.38
无形资产		258,020,607.68	258,020,607.68
长期待摊费用		7,365,637.49	7,365,6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1,586.14	44,071,58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993,652.81	1,450,993,65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184,468.45	25,591,657,204.13	24,388,472,735.68
资产总计	82,243,958,298.83	113,702,866,058.49	31,458,907,759.66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9,966,449.71	219,966,449.71
应付账款	5,246,165.50	1,492,395,470.61	1,487,149,305.11
预收款项		2,650,359.96	2,650,359.96
合同负债		7,279,492.92	7,279,492.92
应付职工薪酬	664,045.14	7,626,111.57	6,962,066.43
应交税费	18,595,432.06	54,293,885.44	35,698,453.38
其他应付款	33,279,055.68	184,728,140.71	151,449,085.03
其中：应付利息	13,686,273.96	10,248,773.96	-3,437,500.00
应付股利	2,673,645.32	59,679,654.27	57,006,00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277,500.00	1,861,405,477.03	1,160,127,977.03
其他流动负债		583,384.48	583,384.48
流动负债合计	66,682,397,636.73	67,254,264,210.78	571,866,574.05
长期借款	1,618,830,855.89	18,791,269,955.80	17,172,439,099.91
应付债券		997,653,532.97	997,653,532.97
租赁负债	5,976,455.09	614,705,202.67	608,728,747.58
长期应付款		1,656,262,246.83	1,656,262,246.83
递延收益		841,666.67	841,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807,310.98	22,060,732,604.94	20,435,925,293.96
负债合计	68,307,204,947.71	89,314,996,815.72	21,007,791,868.01
资本公积	1,720,507,240.84	9,261,234,627.92	7,540,727,387.08
其他综合收益		-20,633,736.40	-20,633,736.40
未分配利润	9,018,971,537.26	10,773,190,438.42	1,754,218,90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33,259,858.10	22,807,572,409.94	9,274,312,551.84
少数股东权益	403,493,493.02	1,580,296,832.83	1,176,803,339.81
股东权益合计	13,936,753,351.12	24,387,869,242.77	10,451,115,89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243,958,298.83	113,702,866,058.49	31,458,907,759.66

2. 对 2021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 追溯调整前	2021 年 1 月-12 月 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一、营业总收入	16,235,778,609.50	19,582,991,766.70	3,347,213,157.20

其中：营业收入	16,235,778,609.50	19,582,991,766.70	3,347,213,157.20
二、营业总成本	15,104,144,336.64	17,825,622,113.28	2,721,477,776.64
其中：营业成本	11,522,902,889.22	13,086,367,127.79	1,563,464,238.57
税金及附加	1,416,480,868.96	1,442,549,748.07	26,068,879.11
管理费用	534,981,368.41	751,437,567.37	216,456,198.96
财务费用	1,025,888,712.29	1,941,377,172.29	915,488,460.00
其中：利息费用	1,064,278,654.06	1,987,314,778.62	923,036,124.56
利息收入	61,385,595.53	73,223,333.50	11,837,737.97
加：其他收益	7,524,163.07	36,530,290.93	29,006,12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101.78	126,025,511.96	124,359,41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41,406,121.43	41,406,121.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7,150.25	-71,541,331.57	-67,114,18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1,792,501.27	-2,366,432,621.32	-54,640,12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905.01	1,911,570.32	1,714,665.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4,403,758.80	-515,342,476.26	659,061,282.54
加：营业外收入	26,557,760.95	756,591,582.14	730,033,821.19
减：营业外支出	18,024,750.74	20,116,902.00	2,092,15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870,748.59	221,132,203.88	1,387,002,952.47
减：所得税费用	207,613,640.87	439,419,353.43	231,805,71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484,389.46	-218,287,149.55	1,155,197,239.9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73,484,389.46	-218,287,149.55	1,155,197,239.9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3,163,852.28	45,301,609.49	608,465,461.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810,320,537.18	-263,588,759.04	546,731,778.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73,484,389.46	-218,287,149.55	1,155,197,23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832,006.29	-314,956,765.11	1,042,875,241.18
*少数股东损益	-15,652,383.17	96,669,615.56	112,321,99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4,080,115.55	4,080,11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4,080,115.55	4,080,115.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4,080,115.55	4,080,115.5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80,115.55	4,080,115.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3,484,389.46	-214,207,034.00	1,159,277,3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7,832,006.29	-310,876,649.56	1,046,955,35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52,383.17	96,669,615.56	112,321,998.73
八、每股收益：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17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73	-0.17	0.56

3. 对 2021 年 1-12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 追溯调整前	2021 年 1 月-12 月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7,891,492.80	21,713,724,265.52	2,135,832,77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105,632.67	124,759,126.35	25,653,49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34,941.79	4,995,707,097.97	4,372,572,1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132,067.26	26,834,190,489.84	6,534,058,42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16,300,778.94	15,929,297,287.34	112,996,508.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892,957.19	1,015,263,430.50	319,370,47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6,142,493.55	2,796,430,465.09	240,287,97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929,305.80	2,100,241,218.95	1,012,311,91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6,265,535.48	21,841,232,401.88	1,684,966,86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6,531.78	4,992,958,087.96	4,849,091,55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000,000.00	2,5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6,101.78	663,504,411.97	661,838,31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40.00	187,372.16	153,93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27,240.86	5,527,240.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5,767.30	13,527,867.30	3,21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5,309.08	3,277,746,892.29	3,265,731,58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592,659.96	2,933,564,310.31	2,629,971,65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96,350.00	10,796,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654,279.37	3,886,422,279.72	2,640,768,00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638,970.29	-608,675,387.43	624,963,58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41,649,500.00	51,64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41,649,500.00	51,64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28,703,863.39	28,844,550,347.80	2,615,846,484.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68,908.54	59,568,90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8,703,863.39	29,045,768,756.34	2,727,064,89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79,156,813.84	27,591,602,110.92	5,712,445,29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7,243,707.04	3,238,831,449.09	901,587,74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53,610.96	4,953,61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22,851.05	334,796,426.49	268,073,57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3,123,371.93	31,165,229,986.50	6,882,106,61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580,491.46	-2,119,461,230.16	-4,155,041,72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08,052.95	2,264,821,470.37	1,319,013,41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0,832,669.00	6,187,060,548.56	186,227,87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6,640,721.95	8,451,882,018.93	1,505,241,296.98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华、常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好地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主业转型及业务发展需要，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费用为 60 万元。

2021 年 9 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本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信证券支付财务顾问费 2,0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	控股股东、关联方	股权收购	公司以所持有的13家子公司股权和现金作为对价，收购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共同持有的鲁能新能源100%股权	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862,699.83	1,170,893.69	1,170,893.69	以资产置换为主，差额以现金补足	0	2021年12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11815277&announcementTime=2021-12-06%2008:27
鲁能集团	控股股东	股权出售	公司将10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鲁能集团		1,258,274.27	1,323,141.11	1,323,141.11	现金	0	2021年12月06日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盈利承诺，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解除托管合同。资产置换前，为解决房地产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或《股权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统称“托管合同”），共计 13 份。公司接受相关方委托对其房地产项目进行管理，并按每家被托管单位 100 万元/年的收取委托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相关托管合同失去了存在基础，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中国绿发分别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均已解除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租赁收入 3,020.92 万元，主要为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飞鸿 330kV 变电站接入项目租赁收入。本报告期，公司租赁其他公司租赁支出 13,012.03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成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6日	32,000	2017年11月24日	15,8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详见注一	否	否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6日	6,000	2021年09月1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详见注二	否	否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6日	10,900	2021年11月04日	7,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详见注三	否	否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7日	11,360	2022年03月17日	11,2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详见注四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1,36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1,2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0,2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0,53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1,3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2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0,26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0,53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9,27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9,270

注一：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同时满足一下两项条件之前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项目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项目竞争性比选（电价）批复，并取得陕西省电力公司接入电网意见批复且接网发电成功；（2）取得省国土厅关于项目永久性用地土地预审批复。

注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四：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置换全面完成

2021年9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置换，将公司所属23家房地产子企业股权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100%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及《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3月14日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过户登记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调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周现坤先生、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李振江先生、杨林女士的《辞职报告》。其中，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周现坤先生、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李振江先生、杨林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辞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调整。调整后的董事分别为粘建军、蔡红君、孙培刚、王晓成、范杰、王胡峰、冯科、李书锋、翟业虎；监事分别为赵晓琴、张新、李海军；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孙培刚、王富文、张坤杰、王胡峰、夏松乾。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1月28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及《关于补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张坤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3. 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科先生变更为粘建军先生；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绿色能源投资建设运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4. 协助控股股东限售股解禁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就其 131,113,787 股限售股解禁流通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252,0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772,218,557.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权益派发。

6. 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收到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7. 再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再融资工作，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79,378,108 股，共募集不超过 500,000 万元资金总额（以下简称“本次再融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再融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再融资事项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再融资事项已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再融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再融资事项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为顺应主板注册制改革，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完成召开董（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事项的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受理通知，并于同日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相关报告。

8. 向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增资的议案》。为保障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鲁能新能源增资 27.8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鲁能新能源将对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22.4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鲁能新能源投资设立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满足当地政府关于新能源项目获取要求，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负责对新获取项目开展核准及后续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吉林通榆收购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为保障电力正常外输，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收购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86% 股权事宜与其原股东通榆富汇风能有限公司完成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涉及的交易金额为 7,824.91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3. 鲁能新能源投资设立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负责青豫直流二期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4. 鲁能新能源投资设立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主要负责克拉玛依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及运营管理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5. 鲁能新能源投资设立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442 万元，主要负责承德县满杖子乡 200MW 林光、农光互补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6. 鲁能新能源投资设立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主要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新能源项目前期及运营管理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7. 鲁能新能源注销巴彦淖尔市鲁能及赤峰鲁能

鉴于子公司巴彦淖尔市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赤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活动，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完成注销。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113,787	7.04%				-131,113,787	-131,113,787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1,113,787	7.04%				-131,113,787	-131,113,78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406,933	92.96%				131,113,787	131,113,787	1,862,520,72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31,406,933	92.96%				131,113,787	131,113,787	1,862,520,72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62,520,720	100.00%						1,862,520,72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 2017 年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避免房地产业务的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已经发生变更，相关避免房地产业务的同业竞争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故，鲁能集团委托公司办理 131,113,787 股限售股解禁流通事宜。上述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解禁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31,113,787	131,113,787	0	0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鲁能集团发行 1,311,137,870 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该等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中 1,180,024,083 股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市流通。报告期内，公司与鲁能集团及相关方完成了资产置换，实现了主业转型。鉴于鲁能集团 2017 年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已经发生变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故，鲁能集团委托公司办理 131,113,787 股限售股解禁流通事宜，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合计	131,113,787	131,113,787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13%	1,417,909,637	0	0	1,417,909,6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3,079,900	+13,079,900	0	13,07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2,466,500	+12,466,500	0	12,46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12,437,644	+2,464,686	0	12,437,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9,314,753	+9,314,700	0	9,314,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857,300	+8,857,300	0	8,857,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882,800	+5,882,800	0	5,882,800		
杨君	境内自然人	0.28%	5,160,300	+2,130,200	0	5,160,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4,506,705	+1,369,400	0	4,506,705		
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 3 号基金	其他	0.22%	4,006,451	+2,333,351	0	4,006,45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417,909,637	人民币普通股	1,417,909,6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7,644	人民币普通股	12,437,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14,753	人民币普通股	9,314,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7,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2,800
杨君	5,1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6,705	人民币普通股	4,506,705
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 3 号基金	4,006,451	人民币普通股	4,006,4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杨君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60,100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100,200 股；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 3 号基金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006,45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成	2002年12月12日	913700007456935935	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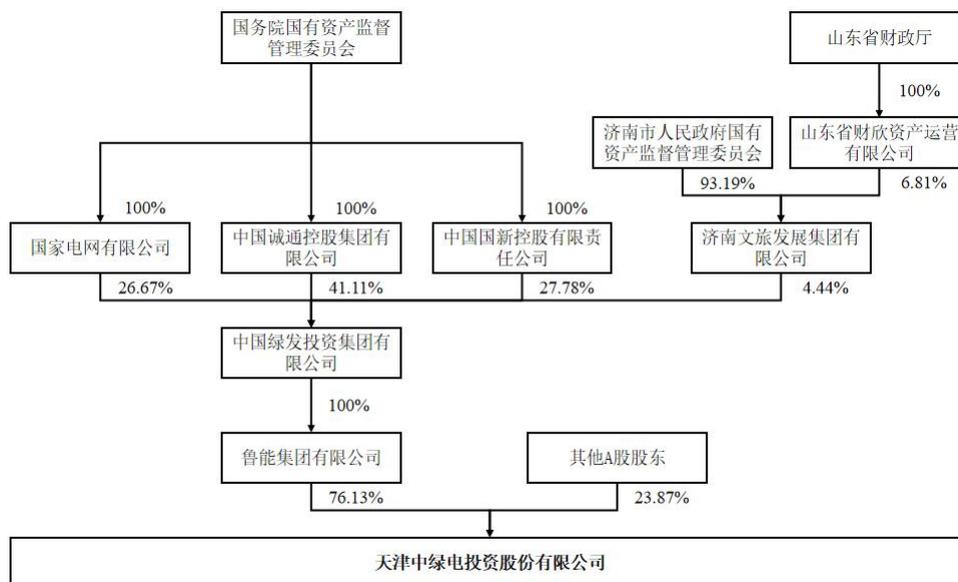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玉卓		无	国有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广宇 MTN001	101901094	2019 年 08 月 16 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2 年 08 月 20 日	0.00	4.10%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鲁能新能 GN001	132100003	2021 年 01 月 25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00,000,000.00	4.10%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无	汤伟杰	010-6555818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杨殿峰、张琳	张琳	010-8809508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无	刘云祥	010- 5780839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便门大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无	谷建伟	010-6229980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无	王钰莹	010-6642887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	无	陈贵祺	0531-5566376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无	衣丰	010-65051166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无	王涛	010-85679696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无	吴海洋	0531-665909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无	孙皓月	022-5835682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邓丽、张元春	高艳丽	010-655422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 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2022 年 2 月份该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四、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是 否**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3.39	1.31	158.78%
资产负债率	52.90%	78.55%	减少 25.65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3.25	1.3	15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020.91	-138,163.43	145.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99%	15.65%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40	1.57	52.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29	4.63	-343.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6	2.67	67.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32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华、常姗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及附注五、（十一）固定资产所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2,681,193.96 万元，减值准备为 8,506.7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35,109.62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对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p> <p>（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固定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p> <p>（2）取得固定资产清单，执行监盘程序，取得与发电机组相关的运营数据，检查发电机组的运营状况，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复核；</p> <p>（3）取得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参数的选取，评估是否按照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会计估计执行；</p> <p>（4）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顾问讨论，以了解、评估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p>
（二）收入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业务。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附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p> <p>（1）了解、评估、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p>

<p>注五、（四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2,980.79 万元。</p> <p>营业收入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和执行。</p> <p>（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五步法”分析，以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价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p> <p>（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账面收入与国家电网等电力公司提供的月度电量结算单，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检查相关网站公示的补贴电价，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p>（5）向客户单位函证报告期结算金额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电量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四、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7,430,293.53	6,942,925,08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55,148,376.30	4,805,731,143.99
应收款项融资	110,881,033.08	143,050,902.51
预付款项	38,114,309.65	105,096,66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913,220.15	98,236,233.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494,012.69	55,747,31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0,513.49	2,590,604.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5,549,086,95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568,574.89	464,491,266.85
流动资产合计	10,453,496,321.09	88,111,208,85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6,234,303.47	572,990,30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31,693.26	21,943,19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51,122,189.55	19,507,954,796.55
在建工程	3,138,719,933.53	2,892,617,32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0,522,456.89	835,700,103.51
无形资产	269,802,792.54	258,020,60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0,314.71	7,365,6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48,492.11	44,071,58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821,878.36	1,450,993,65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87,054,054.42	25,591,657,204.13
资产总计	37,540,550,375.51	113,702,866,05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0,000.00	219,966,449.71
应付账款	1,427,532,491.26	1,492,395,470.61
预收款项	4,287,591.78	2,650,359.96
合同负债	2,390,400.92	7,279,49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72,345.10	7,626,111.57
应交税费	52,714,756.19	54,293,885.44
其他应付款	253,062,766.56	184,728,140.71
其中：应付利息		10,248,773.96
应付股利	59,679,654.27	59,679,654.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63,423,335,43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3,410,915.17	1,861,405,477.03
其他流动负债		583,384.48
流动负债合计	3,085,771,266.98	67,254,264,210.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136,190,129.03	18,791,269,955.80
应付债券	998,196,040.49	997,653,532.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1,859,182.22	614,705,202.67
长期应付款	1,035,839,501.28	1,656,262,246.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1,666.67	84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2,914,968.01	22,060,732,604.94
负债合计	19,858,686,234.99	89,314,996,81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2,520,720.00	1,862,520,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76,616,506.36	9,261,234,62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732,785.37	-20,633,736.40
专项储备	1,757,618.67	
盈余公积	931,260,360.00	931,260,36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59,129,421.41	10,773,190,43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0,551,841.07	22,807,572,409.94
少数股东权益	1,271,312,299.45	1,580,296,83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1,864,140.52	24,387,869,24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40,550,375.51	113,702,866,058.49

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胡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3,645,811.26	5,422,258,94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61,64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3,836.52	230,756.38
其他应收款	3,545,106,438.58	3,150,046,050.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0.00	3,15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0,170,866,02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777.78	
其他流动资产	5,899,193.03	66,389,478.60
流动资产合计	8,255,235,057.17	28,812,552,90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62,148,37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7,583,254.68	1,195,930,513.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17,675.81	7,253,955.1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35,37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0,684,679.58	1,203,184,468.45
资产总计	19,585,919,736.75	30,015,737,37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26,095.73	5,246,16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0,313.13	664,045.14

应交税费	587,801.08	18,595,432.06
其他应付款	3,786,083,857.31	11,503,404,050.43
其中：应付利息		13,686,273.96
应付股利	2,673,645.32	2,673,645.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279.36	701,277,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6,484,346.61	14,729,187,19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8,830,855.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81,396.37	5,976,455.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1,396.37	1,624,807,310.98
负债合计	3,801,665,742.98	16,353,994,50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2,520,720.00	1,862,520,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97,966,147.14	3,909,491,157.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260,360.00	931,260,360.00
未分配利润	6,792,506,766.63	6,958,470,62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4,253,993.77	13,661,742,86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85,919,736.75	30,015,737,370.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9,807,903.77	19,582,991,766.70
其中：营业收入	3,429,807,903.77	19,582,991,766.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1,022,491.91	17,825,622,113.28

其中：营业成本	1,597,756,562.98	13,086,367,12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430,746.61	1,442,549,748.07
销售费用		603,890,497.76
管理费用	352,131,490.12	751,437,567.37
研发费用	8,555,586.41	
财务费用	650,148,105.79	1,941,377,172.29
其中：利息费用	730,081,459.82	1,987,314,778.62
利息收入	81,041,976.63	73,223,333.50
加：其他收益	35,187,343.10	36,530,29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129.89	126,025,51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486.07	41,406,121.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4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97,114.10	-71,541,331.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6,432,62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4.57	1,911,57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236,846.18	-515,342,476.26
加：营业外收入	1,513,224.02	756,591,582.14
减：营业外支出	2,239,627.45	20,116,90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510,442.75	221,132,203.88
减：所得税费用	87,955,035.64	439,419,35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555,407.11	-218,287,149.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555,407.11	592,033,387.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320,537.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699,175.52	-314,956,765.11
2.少数股东损益	96,856,231.59	96,669,61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48.97	4,080,115.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48.97	4,080,115.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048.97	4,080,115.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048.97	4,080,115.5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9,456,358.14	-214,207,03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600,126.55	-310,876,64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56,231.59	96,669,615.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55,190,027.22 元。

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胡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1,530.96	9,783,678.72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680,201.15	21,651,471.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019,914.85	63,261,584.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92,190.52	488,171,852.72
其中：利息费用	70,344,438.01	497,048,790.90
利息收入	72,117,955.41	16,486,586.49
加：其他收益	115,077.61	129,90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74,633.12	3,886,033,28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0.00	7,22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74,706.21	3,322,869,183.48
加：营业外收入	13,503.00	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8,209.21	3,322,869,433.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8,209.21	3,322,869,43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8,209.21	3,322,869,43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88,209.21	3,322,869,43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3,109,804.12	21,713,724,265.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887,127.83	124,759,12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960,366.77	4,995,707,0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957,298.72	26,834,190,48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42,495.88	15,929,297,28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532,832.50	1,015,263,43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982,843.93	2,796,430,46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584,275.00	2,100,241,21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8,442,447.31	21,841,232,40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485,148.59	4,992,958,08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3,248,782.89	663,504,41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37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72,711,627.48	5,527,240.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7,86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5,960,410.37	3,277,746,89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8,570,902.53	2,933,564,31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52,750.00	10,796,3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1,641,92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9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523,652.53	3,886,422,27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436,757.84	-608,675,38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64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64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3,396,768.72	28,844,550,347.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68,90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396,768.72	29,045,768,75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32,503,396.45	27,591,602,11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136,960.81	3,238,831,449.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0,000.00	4,953,61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25,063.28	334,796,42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4,365,420.54	31,165,229,98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968,651.82	-2,119,461,23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1,017,042.57	2,264,821,47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882,018.93	6,187,060,54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0,864,976.36	8,451,882,018.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6,666.68	10,936,11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08,73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1,350,629.46	25,781,736,0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2,526,028.26	25,792,672,16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8,353.97	15,151,46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15,303.99	28,982,93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7,413,387.40	22,005,749,51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8,077,045.36	22,049,883,9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551,017.10	3,742,788,25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46,942,9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0,065,333.33	775,137,99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97,093,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7,158,733.33	15,922,080,93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0.18	72,9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0	11,89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07,060.18	11,893,472,9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151,673.15	4,028,607,93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0,000,000.00	13,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872,419.22	983,018,19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375.00	1,341,3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0,213,794.22	14,134,359,57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213,794.22	-6,634,359,57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613,138.17	1,137,036,61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258,949.43	4,285,222,33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645,811.26	5,422,258,949.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9,261,234,627.92		-20,633,736.40		931,260,360.00		10,773,190,438.42		22,807,572,409.94	1,580,296,832.83	24,387,869,24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9,261,234,627.92		-20,633,736.40		931,260,360.00		10,773,190,438.42		22,807,572,409.94	1,580,296,832.83	24,387,869,24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4,618,121.56		-99,048.97	1,757,618.67			-1,614,061,017.01		-6,397,020,568.87	-308,984,533.38	-6,706,005,10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48.97				632,699,175.52		632,600,126.55	96,856,231.59	729,456,35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4,618,121.56						-2,060,508,120.53		-6,845,126,242.09	-403,493,493.02	-7,248,619,735.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84,689,469.00								-4,784,689,469.00		-4,784,689,46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347.44						-2,060,508,120.53		-2,060,436,773.09	-403,493,493.02	-2,463,930,266.11
(三) 利润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2,400,000.00	-188,652,0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2,400,000.00	-188,652,07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57,618.67						1,757,618.67	52,728.05	1,810,346.72
1. 本期提取							4,007,280.39						4,007,280.39	619,219.07	4,626,499.46
2. 本期使用							2,249,661.72						2,249,661.72	566,491.02	2,816,152.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4,476,616,506.36		-20,732,785.37	1,757,618.67	931,260,360.00		9,159,129,421.41		16,410,551,841.07	1,271,312,299.45	17,681,864,140.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1,720,507,240.84			668,443,988.05		11,105,250,095.50		15,356,722,044.39		15,356,722,04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40,727,387.08		-24,713,851.95			711,343,659.98		8,227,357,195.11	1,016,928,742.95	9,244,285,938.0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9,261,234,627.92		-24,713,851.95	668,443,988.05		11,816,593,755.48		23,584,079,239.50	1,016,928,742.95	24,601,007,98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80,115.55	262,816,371.95		-1,043,403,317.06		-776,506,829.56	563,368,089.88	-213,138,739.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0,115.55			-314,956,765.11		-310,876,649.56	96,669,615.56	-214,207,034.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795,376.19	470,795,376.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1,649,500.00	141,649,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9,145,876.19	329,145,876.19
(三) 利润分配								262,816,371.95		-728,446,551.95		-465,630,180.00	-4,096,901.87	-469,727,08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816,371.95		-262,816,371.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630,180.00		-465,630,180.00	-4,096,901.87	-469,727,081.8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9,261,234,627.92	-20,633,736.40		931,260,360.00	10,773,190,438.42	22,807,572,409.94	1,580,296,832.83	24,387,869,242.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3,909,491,157.24				931,260,360.00	6,958,470,629.42		13,661,742,86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3,909,491,157.24				931,260,360.00	6,958,470,629.42		13,661,742,86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88,474,989.90					-165,963,862.79		2,122,511,12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88,209.21		20,288,209.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8,474,989.90							2,288,474,98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88,474,989.90							2,288,474,989.90
(三) 利润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252,072.00		-186,252,07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6,197,966,147.14				931,260,360.00	6,792,506,766.63		15,784,253,993.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3,909,491,157.24				668,443,988.05	4,364,047,747.89		10,804,503,61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3,909,491,157.24				668,443,988.05	4,364,047,747.89		10,804,503,61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2,816,371.95	2,594,422,881.53		2,857,239,25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22,869,433.48		3,322,869,433.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2,816,371.95	-728,446,551.95		-465,630,1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816,371.95	-262,816,371.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630,180.00		-465,630,1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3,909,491,157.24			931,260,360.00	6,958,470,629.42		13,661,742,866.6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1]23号)和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函生[1991]30号)批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3340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12000010310067X6。本公司股票于1993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7。经过历次股权调整,国有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于2010年2月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做出的《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等规定,公司通过向鲁能集团、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为186,252.07万股,注册资本为186,252.07万元,其中鲁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790.963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3%;

本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

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公司1户,三级公司39户,四级公司3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减少二级22户,增加三级25户,减少四级公司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

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账款

组合 1：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 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组合 3：其他组合

2)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5	2.11-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30	5	3.17-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公司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类别为房屋及建筑物。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海域使用权	28-30	年限平均法	0%	海域使用权证
专利权	5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2-3
房屋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2-3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

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9、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执行财会〔2022〕13号文件要求：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 15 号解释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详见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影响金额（元）
将试运行收入调整至损益	固定资产	14,073,014.65
	未分配利润	12,156,963.85
	少数股东权益	1,916,050.80
	营业收入	19,002,481.13
	营业成本	4,929,466.48
	净利润	14,073,014.65

2)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母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如下：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1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光伏一期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2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共和光伏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3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草湖二期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4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台海上风电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5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光伏一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6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诺木洪一期(都兰一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7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光伏二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8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边二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9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达坂城风电二期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10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杭锦旗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1	河北丰宁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一期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2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于家梁风电项目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3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诺木洪二期(都兰二期)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4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诺木洪三期(都兰三期)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5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能互补储能项目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6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能互补风电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7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能互补光伏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8	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莒县分布式光伏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9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山亭光伏一期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20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宜君光伏项目一期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21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宜君光伏项目二期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22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大市风电项目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23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光伏项目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24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三期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25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风电项目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26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图美仁光伏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27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黄沙洋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28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山亭光伏二期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29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马鬃山风电项目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30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德州陵城风电一期	2021年	2023年	2024年	2026年
31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德州陵城风电二期	2021年	2023年	2024年	2026年
32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东洞滩光伏项目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33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平价光伏项目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34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东台风电厂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35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鬃山风光互补光伏项目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36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马鬃山二期风电项目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37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鲁能十三间房风力发电项目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3. 增值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 依法享受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4. 其他税费减免政策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 新办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工业企业, 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免征房产税; 免征建设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如下: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70,864,976.36	6,927,500,246.41
其他货币资金	6,565,317.17	15,424,836.84
合计	4,877,430,293.53	6,942,925,083.25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不包含已在持有待售资产列报中的货币资金 2,541,831,824.98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4,994,728.36	100.00%	179,846,352.06	3.57%	4,855,148,376.30	4,978,678,991.95	100.00%	172,947,847.96	3.47%	4,805,731,143.99
其中：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206,063,978.58	4.09%			206,156,647.83	194,541,704.02	3.90%			194,541,704.02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4,802,021,452.80	95.38%	167,265,933.20	3.48%	4,634,755,519.60	4,741,994,508.77	95.25%	159,852,904.80	3.37%	4,582,141,603.97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6,909,296.98	0.53%	12,580,418.86	46.91%	14,236,208.87	42,142,779.16	0.85%	13,094,943.16	31.07%	29,047,836.00
合计	5,034,994,728.36	100.00%	179,846,352.06		4,855,148,376.30	4,978,678,991.95	100.00%	172,947,847.96		4,805,731,143.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6,063,978.58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6,063,97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6,308,357.08		
1 至 2 年	1,647,206,562.96	57,322,788.40	3.48%
2 至 3 年	1,003,110,563.50	69,114,317.82	6.89%
3 至 4 年	326,743,498.39	34,046,672.54	10.42%
4 至 5 年	48,652,470.87	6,782,154.44	13.94%
5 年以上			
合计	4,802,021,452.80	167,265,933.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85,816.68	544,657.37	5.00%
1 至 2 年	4,319,687.57	431,968.76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603,792.73	11,603,792.73	100.00%
合计	26,909,296.98	12,580,418.8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3,358,152.34
1 至 2 年	1,651,526,250.53
2 至 3 年	1,003,110,563.50
3 年以上	386,999,761.99
3 至 4 年	326,743,498.39
4 至 5 年	48,652,470.87
5 年以上	11,603,792.73
合计	5,034,994,728.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59,852,904.80	7,413,028.40				167,265,933.20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3,094,943.16	-514,524.30				12,580,418.86
合计	172,947,847.96	6,898,504.10				179,846,352.0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959,661,666.09	38.92%	79,686,799.7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39,665,302.29	18.66%	19,583,055.5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4,509,043.46	11.61%	29,976,919.86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04,937,550.30	10.03%	16,034,854.8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54,800,065.01	9.03%	14,054,601.46
合计	4,443,573,627.15	88.25%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0,881,033.08	143,050,902.51
合计	110,881,033.08	143,050,902.5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59,856.81	54.73%	104,917,232.59	99.83%
1至2年	17,134,335.14	44.96%	179,426.16	0.17%
2至3年	120,117.70	0.31%	8.70	
合计	38,114,309.65		105,096,667.4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07,000.00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63,100.00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6,370,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07,000.00	31.5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742,828.46	20.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63,100.00	11.4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72,412.20	5.4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466,727.88	3.85
合计	27,652,068.54	72.55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0,494,012.69	55,747,319.32
其他应收款	86,419,207.46	42,488,914.32
合计	176,913,220.15	98,236,233.6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2,024,306.97	33,949,704.56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94,688.29	20,239,213.29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75,017.43	1,558,401.4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6,713.94	3,856,713.94
减：坏账准备	3,856,713.94	3,856,713.94
合计	90,494,012.69	55,747,319.3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700,921.67	2-3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未到支付期限	正常存续,不存在减值迹象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9,213.29	2-3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未到支付期限	正常存续,不存在减值迹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6,713.94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是/损失风险较高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58,401.47	2-4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未到支付期限	正常存续,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46,355,250.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56,713.94	3,856,713.9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56,713.94	3,856,713.9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581,125.71	19,108,357.95
往来款	282,901,247.49	239,445,112.11
合计	302,482,373.20	258,553,470.0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90.00	216,052,365.74	216,064,555.7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90.00		-1,39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00.00	216,052,365.74	216,063,165.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795,084.09
1 至 2 年	18,599,148.15
2 至 3 年	1,252,807.89
3 年以上	225,835,333.07
3 至 4 年	1,209,640.94
4 至 5 年	503,326.39

5 年以上	224,122,365.74
合计	302,482,373.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064,555.74	-1,390.00				216,063,165.74
合计	216,064,555.74	-1,390.00				216,063,165.7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³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54,247,162.84	5 年以上	17.93%	54,247,162.84
单位 2	往来款	27,502,789.06	5 年以上	9.09%	27,502,789.06
单位 3	往来款	22,000,000.00	1 年以内	7.27%	
单位 4	往来款	18,666,343.24	1 年以内	6.17%	
单位 5	往来款	17,110,000.00	5 年以上	5.66%	17,110,000.00
合计		139,526,295.14		46.12%	98,859,951.9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补贴收益	5,998,642.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视政府拨付时间为准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扶贫补贴	399,830.34	1 年以内	视政府拨付时间为准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4,593.00	164,079.51	2,440,513.49	2,754,684.14	164,079.51	2,590,604.63
库存商品	2,998,184.52	2,998,184.52		2,998,184.52	2,998,184.52	

³ 单位 1-5 为非关联方

合计	5,602,777.52	3,162,264.03	2,440,513.49	5,752,868.66	3,162,264.03	2,590,604.63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079.51					164,079.51
库存商品	2,998,184.52					2,998,184.52
合计	3,162,264.03					3,162,264.03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84,844,253.83	441,915,632.52
预缴税金	7,724,321.06	22,575,634.33
合计	392,568,574.89	464,491,266.85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汕头南瑞鲁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234,004.32			149,746.06						10,383,750.38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101,684,903.80			2,424,978.00						104,109,881.8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67,629,448.43			6,667,321.26						74,296,769.69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5,706,806.08			9,109,688.63			14,855,475.00			129,961,019.71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57,735,139.77			-19,000,220.02		71,347.44	31,323,385.30			207,482,881.89	
小计	572,990,302.40			-648,486.07		71,347.44	46,178,860.30			526,234,303.47	
合计	572,990,302.40			-648,486.07		71,347.44	46,178,860.30			526,234,303.47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644,248.55	20,008,053.37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84,551.43	1,935,140.54
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8,402,893.28	
合计	100,131,693.26	21,943,193.91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1,816,615.96	5,634,758.55			该项资产的持有目的不是短期获利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165,448.57		该项资产的持有目的不是短期获利	
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3,793.28			该项资产的持有目的不是短期获利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351,096,201.24	19,507,928,808.24
固定资产清理	25,988.31	25,988.31
合计	20,351,122,189.55	19,507,954,796.5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3,960,212.98	22,249,743,951.96	28,270,111.64	78,594,934.80	29,338,472.80	250,141.62	24,720,157,82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307,013.72	1,958,288,061.64	3,178,507.64	17,352,315.17	906,522.90	220,856.01	2,092,253,277.08
(1) 购置		7,298,828.00	3,165,233.30	2,157,050.13	906,522.90	220,856.01	13,748,490.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307,013.72	1,950,989,233.64	13,274.34	15,195,265.04			2,078,504,786.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522.55			471,522.55
(1) 处置或报废				471,522.55			471,522.55
4. 期末余额	2,446,267,226.70	24,208,032,013.60	31,448,619.28	95,475,727.42	30,244,995.70	470,997.63	26,811,939,580.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9,919,375.21	4,865,226,794.05	14,854,859.47	40,194,547.31	16,963,567.65	2,347.49	5,127,161,49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90,735,772.39	1,140,929,385.62	3,422,552.77	10,565,620.30	3,384,396.29	24,580.58	1,251,116,028.00
(1) 计提	90,735,772.39	1,140,929,385.62	3,422,552.77	10,565,620.30	3,384,396.29	24,580.58	1,251,116,02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946.42			447,946.42
(1) 处置或报废				447,946.42			447,946.42
4. 期末余额	280,655,147.60	6,006,156,179.67	18,277,412.24	50,312,221.19	20,347,963.94	26,928.07	6,375,775,852.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5,067,526.38					85,067,52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5,067,526.38					85,067,526.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5,612,079.10	18,116,808,307.55	13,171,207.04	45,163,506.23	9,897,031.76	444,069.56	20,351,096,201.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44,040,837.77	17,299,449,631.53	13,415,252.17	38,400,387.49	12,374,905.15	247,794.13	19,507,928,808.2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小草湖 2#主变出租部分	16,588,663.0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鲁美项目-房屋	1,157,359,003.13	产权正在办理中
都兰发电项目建筑物	38,119,870.52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B 区风电项目建筑物	23,302,191.34	产权正在办理中
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项目建筑物	17,560,922.34	产权正在办理中
格尔木 5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建筑物	12,599,954.31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A 区风电项目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9,412,503.72	产权正在办理中
靖边一期风电场工程建筑物	5,013,784.99	产权正在办理中
鲁能肃州东洞滩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筑物	3,138,415.65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B 区风电项目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3,123,900.78	产权正在办理中
莒县分布式光伏电站房屋	2,902,500.00	产权正在办理中
干河口第三风电场项目建筑物	574,216.94	产权正在办理中
靖边二期风电场建筑物	221,288.61	产权正在办理中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9,071.39	9,071.39
电子设备	16,916.92	16,916.92
合计	25,988.31	25,988.31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38,719,933.53	2,892,617,323.64
合计	3,138,719,933.53	2,892,617,323.6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西州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光热项目	1,285,054,522.04		1,285,054,522.04	1,279,152,183.87		1,279,152,183.87
青海乌图美仁多能互补一期光伏项目	13,898,720.54		13,898,720.54			
杭锦旗风电项目	648,638,689.74		648,638,689.74	541,409,291.61		541,409,291.61
格尔木东台风电场				410,883,151.36		410,883,151.36
哈密鲁能5万千瓦风电项目	146,966,646.96		146,966,646.96	43,822,901.78		43,822,901.78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A区风电项目				338,066,510.55		338,066,510.55
汕头中澎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45,635,682.11		45,635,682.11	64,297,679.82		64,297,679.82
德州二期风电场				120,767,062.71		120,767,062.71
东洞滩光伏电站				92,953,768.60		92,953,768.60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B区风电项目				295,746.79		295,746.79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茫崖风电项目	22,918,486.15		22,918,486.15			
新疆克拉玛依20万千瓦光伏项目	405,145,286.84		405,145,286.84			
阜康鲁能多能互补项目	7,091,784.52		7,091,784.52			
承德满杖子20万千瓦林光、农光互补项目	210,538,196.75		210,538,196.75			
吉林通榆10万千瓦风电项目	352,831,917.88		352,831,917.88			
靖边一期风电场技改项目				969,026.55		969,026.55
合计	3,138,719,933.53		3,138,719,933.53	2,892,617,323.64		2,892,617,323.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西州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光热项目	1,330,501,200.00	1,279,152,183.87	5,902,338.17			1,285,054,522.04	96.63%	96.63%	24,366,695.51			其他
格尔木 5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	182,080,000.00		164,638,535.28	164,638,535.28			91.76%	100.00%	1,235,933.75	1,235,933.75	3.25%	其他
青海乌图美仁多能互补一期光伏项目	2,468,093,000.00		13,898,720.54			13,898,720.54	0.56%	0.56%				其他
杭锦旗风电项目	944,670,000.00	541,409,291.61	107,229,398.13			648,638,689.74	68.72%	68.72%	25,973,167.37	18,553,489.91	3.84%	其他
格尔木东台风电场	646,639,639.60	410,883,151.36	82,407,476.89	493,290,628.25			76.20%	100.00%	1,919,523.34	1,836,190.01	3.40%	其他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A 区风电项目	1,104,612,100.00	338,066,510.55	437,444,430.49	775,510,941.04			69.26%	100.00%	6,381,016.64	2,605,833.33	3.98%	其他
德州二期风电场	814,318,181.82	120,767,062.71	36,228,901.33	156,995,964.04			85.26%	100.00%	4,451,545.86	451,842.10	4.00%	其他
东洞滩光伏电站	191,088,000.00	92,953,768.60	92,945,323.94	185,899,092.54			97.30%	100.00%	706,671.10			其他
哈密鲁能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92,507,400.00	43,822,901.78	103,143,745.18			146,966,646.96	58.49%	58.49%	3,444,772.82	3,405,306.15	2.90%	其他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茫崖风电项目	1,100,000,000.00		22,918,486.15			22,918,486.15	2.08%	2.08%				其他
新疆克拉玛	750,000,000.00		405,145,286.84			405,145,286.84	54.19%	54.19%	2,211,363.09	2,211,363.09	2.90%	其他

依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阜康鲁能多能互补项目	5,554,750,000.00		7,091,784.52			7,091,784.52	6.14%	6.14%	369,312.31	369,312.31	2.62%	其他
承德满杖子 20 万千瓦林光、农光互补项目	1,172,120,000.00		210,538,196.75			210,538,196.75	17.96%	17.96%	2,667,790.07	2,667,790.07	1.57%	其他
吉林通榆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664,165,300.00		352,831,917.88			352,831,917.88	53.12%	53.12%	1,223,851.56	1,223,851.56	2.90%	其他
合计	17,215,544,821.42	2,827,054,870.48	2,042,364,542.09	1,776,335,161.15		3,093,084,251.42			74,951,643.42	34,560,912.28		

12、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20,836.21	70,910,904.80	825,681,689.08	12,000,648.86	941,614,07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85,371.02	29,129,494.63	3,866,215.78	6,080,044.70	126,961,126.13
—新增租赁	87,885,371.02	24,340,382.50	3,866,215.78	6,080,044.70	122,172,014.00
—企业合并增加		4,789,112.13			4,789,11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9,892.20			1,079,892.20
—处置		1,079,892.20			1,079,892.20
4. 期末余额	120,906,207.23	98,960,507.23	829,547,904.86	18,080,693.56	1,067,495,312.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16,953.32	17,105,436.90	79,971,543.26	1,220,041.96	105,913,97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3,640.76	24,903,389.20	40,793,808.25	1,414,950.08	71,515,788.29
(1) 计提	4,403,640.76	24,770,358.31	40,793,808.25	1,414,950.08	71,382,757.40
—企业合并增加		133,030.89			133,030.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56,907.74			456,907.74
(1) 处置		456,907.74			456,907.74
4. 期末余额	12,020,594.08	41,551,918.36	120,765,351.51	2,634,992.04	176,972,855.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885,613.15	57,408,588.87	708,782,553.35	15,445,701.52	890,522,456.8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03,882.89	53,805,467.90	745,710,145.82	10,780,606.90	835,700,103.51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886,931.78	1,612,339.58		1,907,148.58	72,183,544.73	18,581.42	282,608,54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90,453.66	20,388.34		2,331,887.07			19,342,729.07
(1) 购置	16,990,453.66	20,388.34		329,680.53			17,340,522.53

(2) 内部研发				2,002,206.54			2,002,206.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3,877,385.44	1,632,727.92		4,239,035.65	72,183,544.73	18,581.42	301,951,275.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282,732.69	180,120.12		909,234.19	8,197,269.99	18,581.42	24,587,93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8,521.23	162,798.04		433,054.30	2,506,170.64		7,560,544.21
(1) 计提	4,458,521.23	162,798.04		433,054.30	2,506,170.64		7,560,544.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741,253.92	342,918.16		1,342,288.49	10,703,440.63	18,581.42	32,148,482.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136,131.52	1,289,809.76		2,896,747.16	61,480,104.10		269,802,792.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604,199.09	1,432,219.46		997,914.39	63,986,274.74		258,020,607.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A 区风电项目土地	10,315,268.75	正在办理中
靖边一期风电场土地	5,997,597.04	正在办理中
莒县鲁能光伏土地	2,902,500.00	正在办理中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运营监测展示系统项目			235,000.00		235,000.00	
远程监测系统扩容项目			182,300.88		182,300.88	
生产管理系统功能深化项目			1,584,905.66		1,584,905.66	
合计			2,002,206.54		2,002,206.54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6,221,600.79			6,221,600.79	
房屋装修费	1,144,036.70	2,409,015.28	818,637.27		2,734,414.71
软件使用权		15,900.00			15,900.00
合计	7,365,637.49	2,424,915.28	818,637.27	6,221,600.79	2,750,314.7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391,426.51	13,582,579.19	79,222,058.66	14,467,406.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49,640.32	812,410.08	3,430,092.48	857,523.12
信用减值损失	168,242,559.34	27,553,502.84	161,344,055.23	28,746,656.40
合计	245,883,626.17	41,948,492.11	243,996,206.37	44,071,586.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793.28	38,448.32		
合计	153,793.28	38,448.3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5,362,036.29	235,132,367.42
可抵扣亏损	665,753,066.10	529,946,719.56
合计	911,115,102.39	765,079,086.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76,077,584.27	
2023 年度	55,912,235.57	55,912,235.57	
2024 年度	80,902,774.20	80,902,774.20	
2025 年度	87,315,383.04	87,315,383.04	
2026 年度	229,689,241.27	229,738,742.48	
2027 年度	211,933,432.02		
合计	665,753,066.10	529,946,719.5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	1,124,919,315.24		1,124,919,315.24	1,224,837,548.96		1,224,837,548.96
代建项目	167,403,577.77		167,403,577.77	177,287,166.81		177,287,166.81
前期费用	7,761,276.70		7,761,276.70	8,072,587.04		8,072,587.04
预付款	465,737,708.65		465,737,708.65	40,796,350.00		40,796,350.00
合计	1,765,821,878.36		1,765,821,878.36	1,450,993,652.81		1,450,993,652.81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219,966,449.71
合计	9,500,000.00	219,966,449.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019,015,123.46	847,936,484.53
应付物资款	265,706,277.50	455,311,231.48
应付服务款	110,350,794.27	148,610,342.18
应付商品款	24,576,878.39	35,934,092.76
应付委托运维费	4,904,511.41	4,603,319.66
应付物业费	2,978,906.23	
合计	1,427,532,491.26	1,492,395,470.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65,505,610.58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124,689,655.17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1,490,360.23	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69,723.01	未达到结算条件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8,643,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0,557,483.06	未达到结算条件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17,290.1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38,573,122.22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金	3,127,234.48	2,650,359.96
碳排放款	1,160,357.30	
合计	4,287,591.78	2,650,359.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租金	1,912,488.9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912,488.91	--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	2,390,400.92	7,236,892.92
土地租金		42,600.00
合计	2,390,400.92	7,279,492.92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87,919.90	353,727,926.00	349,817,116.74	10,698,729.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8,191.67	59,695,453.12	58,360,028.85	2,173,615.94
三、辞退福利		100,461.80	100,461.80	
合计	7,626,111.57	413,523,840.92	408,277,607.39	12,872,345.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130,000.00	269,956,478.16	4,173,521.84
2、职工福利费		15,845,361.52	15,845,151.52	210.00
3、社会保险费	1,238,865.14	24,265,300.06	24,164,796.87	1,339,36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0,294.05	23,033,736.42	22,939,759.70	1,314,270.77
工伤保险费	14,518.61	1,058,343.07	1,051,816.60	21,045.08
生育保险费	4,052.48	173,220.57	173,220.57	4,052.48
4、住房公积金	24,289.68	27,165,598.92	27,165,040.20	24,84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4,765.08	7,306,514.89	7,670,499.38	5,160,780.59
8.其他短期薪酬		5,015,150.61	5,015,150.61	
合计	6,787,919.90	353,727,926.00	349,817,116.74	10,698,729.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0,489.29	33,888,508.02	33,869,396.01	549,601.30
2、失业保险费	22,025.71	1,256,147.19	1,257,620.68	20,552.22
3、企业年金缴费	285,676.67	24,550,797.91	23,233,012.16	1,603,462.42
合计	838,191.67	59,695,453.12	58,360,028.85	2,173,615.94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80,367.63	5,589,041.25
企业所得税	17,896,831.89	7,710,005.60
个人所得税	5,360,047.06	5,999,63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148.67	90,697.6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税附加）	122,979.14	90,697.65
资源税	250.00	250.00
房产税	151,983.72	150,159.09
土地使用税	20,908,501.69	15,944,698.99
其他税费	2,180,646.39	18,718,702.34
合计	52,714,756.19	54,293,885.44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248,773.96
应付股利	59,679,654.27	59,679,654.27
其他应付款	193,383,112.29	114,799,712.48
合计	253,062,766.56	184,728,140.7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43,319.44
企业债券利息		7,505,454.52
合计		10,248,773.96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9,679,654.27	59,679,654.27
合计	59,679,654.27	59,679,654.2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应付股利年末账龄均在 1 年以上，未支付原因为股东尚未领取。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01,042.00	878,402.60
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	916,196.77	648,065.74
往来款	125,536,733.97	52,960,685.00
其他	6,219,620.43	4,438,462.76
代收款项	60,109,519.12	55,874,096.38
合计	193,383,112.29	114,799,712.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21,425.57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60,021,425.57	

其他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25、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置出资产：		
短期借款		3,067,000,000.00
应付票据		152,789,401.12
应付账款		8,022,741,317.30
预收款项		132,700,773.15
合同负债		13,944,652,455.27
应付职工薪酬		16,479,350.63
应交税费		3,277,239,560.95
其他应付款		1,812,423,59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2,199,047.64
其他流动负债		1,246,879,924.61
长期借款		20,708,985,092.21
应付债券		4,075,536,800.00
租赁负债		43,946,01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62,102.72
合计		63,423,335,438.35

其他说明：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其中，本公司 13 家子公司股权与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置换，其余 10 家子公司股权现金出售给鲁能集团。该股权置换事项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期初将上述 23 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其全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6,334,494.49	1,118,754,937.9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079,452.02	538,079,452.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2,246,789.87	126,622,397.3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750,178.79	77,948,689.71
合计	1,323,410,915.17	1,861,405,477.03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83,384.48
合计		583,384.48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431,019,326.76	12,592,832,757.59
保证借款	486,350,000.00	2,005,852,545.59
信用借款	4,218,820,802.27	4,192,584,652.62
合计	14,136,190,129.03	18,791,269,955.80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998,196,040.49	997,653,532.97
合计	998,196,040.49	997,653,532.9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21-1-25	5 年	1,000,000,000.00	997,653,532.97		41,000,000.00	-542,507.52	41,000,000.00	998,196,040.49
合计				1,000,000,000.00	997,653,532.97		41,000,000.00	-542,507.52	41,000,000.00	998,196,040.49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09,951,819.66	898,773,269.7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1,342,458.65	204,173,555.6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50,178.79	79,894,511.41
合计	601,859,182.22	614,705,202.67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35,609,485.60	1,655,716,604.95
专项应付款	230,015.68	545,641.88
合计	1,035,839,501.28	1,656,262,246.8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47,371,535.56	1,564,802,172.01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65,561,687.63	374,148,162.91
应付光伏扶贫支出款	25,080,920.05	26,309,361.35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8,490,388.99	9,663,287.89
应付海域使用权费用	63,157,029.99	64,605,071.59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40,603,606.41	46,696,443.07
合计	1,035,609,485.60	1,655,716,604.95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家专项拨款	353,363.00		315,626.20	37,736.80	
国家 863 项目	192,278.88			192,278.88	
合计	545,641.88		315,626.20	230,015.68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1,666.67		50,000.00	791,666.67	投资专项资金
合计	841,666.67		50,000.00	791,666.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专项资金	841,666.67				50,000.00		791,666.67	与资产相关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62,520,720.00						1,862,520,720.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24,245,341.50	99,238.58	5,891,440,597.58	4,432,903,982.50
其他资本公积	-1,063,010,713.58	1,106,723,237.44		43,712,523.86
合计	9,261,234,627.92	1,106,822,476.02	5,891,440,597.58	4,476,616,506.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1 年 12 月, 根据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中绿电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共同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00% 股权置换中绿电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股权, 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本次重组交易 2022 年 1 月完成相应股权等手续变更。

① 本次重组交易资本溢价减少 5,891,440,597.58 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106,651,890.00 元。

② 本次重组交易中约定“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 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 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 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占用莒县夏庄镇丁家孟晏村草地 (其他草地) 4,294.65 平方米建设办公及变压设备管理用房被处以罚款 68,714.40 元,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因鲁能肃州东洞滩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被处以罚款 30,524.18 元。以上支出由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承担, 并作为交易对价一部分增加资本溢价 99,238.58 元。

(2)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专项储备, 本公司享有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71,347.44 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16,296.09	-60,600.65			38,448.32	-99,048.97		-18,415,34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16,296.09	-60,600.65			38,448.32	-99,048.97		-18,415,345.0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7,440.31							-2,317,440.31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7,440.31							-2,317,440.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33,736.40	-60,600.65			38,448.32	-99,048.97		-20,732,785.37

36、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07,280.39	2,249,661.72	1,757,618.67
合计		4,007,280.39	2,249,661.72	1,757,618.67

37、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8,751,100.32			908,751,100.32
任意盈余公积	22,509,259.68			22,509,259.68
合计	931,260,360.00			931,260,360.00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18,971,537.26	11,105,250,095.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54,218,901.16	711,343,659.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73,190,438.42	11,816,593,75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699,175.52	-314,956,76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816,371.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6,252,072.00	465,630,180.00
其他（资产重组置出原地产子公司）	2,060,508,120.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59,129,421.41	10,773,190,438.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56,963.85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2,061,937.31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9,469,346.76	1,586,694,587.52	19,443,323,477.93	12,740,925,408.24
其他业务	40,338,557.01	11,061,975.46	139,668,288.77	345,441,719.55
合计	3,429,807,903.77	1,597,756,562.98	19,582,991,766.70	13,086,367,127.7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3,429,807,903.77		3,429,807,903.77
其中：			
售电收入	3,377,624,051.41		3,377,624,051.41
其他收入	52,183,852.36		52,183,852.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3,429,807,903.77		3,429,807,903.77
其中：			
东北	169,181,765.24		169,181,765.24
西北	1,924,340,948.95		1,924,340,948.95
华北	507,304,552.48		507,304,552.48
华东	828,980,637.10		828,980,637.10
市场或客户类型	3,429,807,903.77		3,429,807,903.77
其中：			
国有企业	3,426,710,136.18		3,426,710,136.18

民营企业	2,656,282.16		2,656,282.16
外资企业			
其他	441,485.43		441,485.43
合同类型	3,429,807,903.77		3,429,807,903.77
其中:			
售电合同	3,377,624,051.41		3,377,624,051.41
其他	52,183,852.36		52,183,852.3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429,807,903.77		3,429,807,903.7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78,155,298.31		3,378,155,298.3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1,652,605.46		51,652,605.4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3,429,807,903.77		3,429,807,903.77
其中:			
国家电网	3,126,119,402.52		3,126,119,402.52
内蒙电力	230,999,500.55		230,999,500.55
其他	72,689,000.70		72,689,000.70
合计	3,429,807,903.77		3,429,807,903.7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当各电厂将电力供应至其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等客户时,购电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同时确认收入。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9,762.65	47,089,188.29
教育费附加	2,115,539.09	22,167,310.33
资源税	20,047.63	8,399.72
房产税	6,642,656.29	1,760,816.99
土地使用税	16,293,443.26	13,896,29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0,359.43	14,522,090.98
土地增值税		1,238,449,644.89
其他税费	3,398,938.26	104,656,004.39
合计	32,430,746.61	1,442,549,748.07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推广费		173,935,789.66
销售佣金		148,644,745.83
职工薪酬		85,480,250.21
物业管理		59,051,573.78
房地产客服费用		2,773,710.75
水电费		23,969,733.22
广告宣传费		57,493,367.11

空置房管理及物业补偿费		5,677,172.99
其他费用		46,864,154.21
合计		603,890,497.76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823,650.41	502,915,331.04
折旧费	62,583,492.35	63,017,397.25
咨询费	27,998,109.98	25,181,122.42
中介费	14,380,960.82	41,690,821.86
租赁费	12,482,499.69	24,058,836.54
差旅费及办公费	10,098,883.51	20,199,515.46
酒店管理费		15,603,524.85
物业管理费	7,505,138.37	2,162,904.32
修理费	1,140,679.02	2,741,713.51
信息系统运维费	266,311.27	6,135,428.67
其他费用	16,851,764.70	47,730,971.45
合计	352,131,490.12	751,437,567.37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主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研发	4,050,000.05	
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研究	3,642,718.46	
光伏电站柔性电压软起降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826,415.07	
风电液压系统的软启动装置研发项目	36,452.83	
合计	8,555,586.41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30,081,459.82	1,987,314,778.6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424,058.52	110,800,024.29
减：利息收入	81,041,976.63	73,223,333.50
汇兑损益		
其他	1,108,622.60	27,285,727.17
合计	650,148,105.79	1,941,377,172.29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30,829,997.84	25,811,510.78
土地使用税补贴收益	2,472,900.36	2,522,900.36
其他政府补助	593,980.00	671,716.72
稳岗补贴	928,443.47	563,375.9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2,021.43	880,035.52
进项税加计抵减		4,298,830.14
经营补助		1,341,175.48
税费减免产业扶持		440,745.96
合计	35,187,343.10	36,530,290.93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8,486.07	41,406,12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16,615.9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4,619,390.53
合计	1,168,129.89	126,025,511.96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4,450.00
合计		794,450.00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0.00	-1,308,464.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98,504.10	-70,232,866.65
合计	-6,897,114.10	-71,541,331.57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74,038,112.1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93,010,872.97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476,040.54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576,584.50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6,331,011.20
合计		-2,366,432,621.32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1,714,665.3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779.67	-9,28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55.10	206,194.68
-------------	-----------	------------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75,000.00	730,150,520.00	175,000.00
罚款及违约金	885,675.56	20,436,050.81	885,675.56
其他	452,548.46	5,832,942.18	452,548.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2,069.15	
合计	1,513,224.02	756,591,582.14	1,513,22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铜川市能源局春节稳岗留工慰问金	铜川市能源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财政局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如东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榆县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在线计量补助资金	通榆县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土地补偿金	福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8,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边县工商局奖励新进规上企业款	靖边县工贸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宜君经贸局五上企业奖补款	宜君县经济贸易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春节期间留东补助	东台工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2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考核奖	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绵城市优秀项目奖励金	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场馆建设立功竞赛奖励金	杭州市总工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福州市晋安区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策而获得的补助					
明星企业奖励资金	叙州区 经科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0,000.00	与收益相 关
以工代训补贴	济南市 市中区 就业和 人才服 务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49,000.00	与收益相 关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13,561.49	
对外捐赠	1,962,500.00	405,000.00	1,962,5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33,780.04	13,386,889.84	233,780.04
其他	43,347.41	6,211,450.67	43,347.41
合计	2,239,627.45	20,116,902.00	2,239,627.45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831,941.61	593,007,767.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3,094.03	-153,588,413.72
合计	87,955,035.64	439,419,353.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7,510,442.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377,610.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592,488.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4,694.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95,381.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6,393.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5,783.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008,307.34
其他	2,180,309.07
所得税费用	87,955,035.64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5 其他综合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集资金	670,759,549.41	3,406,093,193.19
单位往来款	116,684,075.76	88,768,994.66
利息	81,041,976.63	73,247,815.99
税费退还等	6,715,480.52	69,324,135.37
保险理赔款、罚款等	10,410,847.64	39,074,345.39
政府奖金及扶持款等	2,177,099.53	747,159,697.76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7,162,599.49	351,914,400.39
其他	17,008,737.79	70,398,103.28
购房定金、诚意金		30,044,173.16
代垫费用		119,682,238.78
合计	921,960,366.77	4,995,707,097.97

注：上期归集资金为新能源子公司解除鲁能集团资金归集收到的资金；本期归集资金为原房地产子公司归集至本公司的资金，截至本期一季度末归集资金已解除。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赔偿、违约金等	233,780.04	11,059,374.16
银行手续费	1,108,622.60	15,487,135.42
代收代付（包括税费等）		143,413,584.76
归集资金	12,080,863,118.59	
单位往来款	72,403,924.28	760,691,682.76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2,470,873.08	324,567,472.04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现金	101,285,781.18	760,599,636.10
其他	114,218,175.23	84,422,333.71
合计	12,372,584,275.00	2,100,241,218.95

注：本期归集资金为解除原房地产子公司资金归集支付的资金。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期初现金		10,315,767.30
土地使用配套费退回款		3,212,100.00
合计		13,527,867.3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服务费		419,696.91
合计		419,696.9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及贴现票据		59,568,908.54
合计		59,568,908.5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银行承诺费等	460,725,063.28	322,351,378.21
银团贷款代理费和安排费		1,176,944.95
债券承销费、登记费等		1,368,450.33
资金占用费		9,899,653.00
合计	460,725,063.28	334,796,426.49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9,555,407.11	-218,287,149.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6,432,621.32
信用减值损失	6,897,114.10	71,541,331.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9,000,994.01	1,455,137,097.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960,092.92	65,601,891.39
无形资产摊销	6,423,155.61	25,925,74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8,263.70	3,759,39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4.57	-1,911,57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64.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4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081,459.82	1,998,785,92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8,129.89	-126,025,5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3,094.03	-170,059,0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48.32	1,373,515.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91.14	-2,041,550,12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645,627.46	1,007,419,43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78,927,691.49	555,597,683.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485,148.59	4,992,958,087.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0,864,976.36	8,451,882,01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51,882,018.93	6,187,060,54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1,017,042.57	2,264,821,470.3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197,093,4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4,381,772.5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72,711,627.4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70,864,976.36	8,451,882,018.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70,864,976.36	8,451,882,018.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0,864,976.36	8,451,882,018.93

其他说明：上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包含在持有待售资产核算的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4,381,772.52 元。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65,317.17	银行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4,957,386,300.91	应收补贴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4,963,951,618.08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多能互补 200MW 光伏项目投资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5,000.00	营业外收入	175,000.00
稳岗补贴	928,443.47	其他收益	928,443.47
其他政府补助	593,980.00	其他收益	593,980.00
增值税退税	30,829,997.84	其他收益	30,829,997.84
土地使用税补贴收益	2,472,900.36	其他收益	2,472,900.3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绿发	2022年01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0.00	0.00	3,348,889,748.77	1,155,190,027.22

其他说明：

公司将原所持 23 家子公司（详见下表）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层级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去向
2 级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河北丰宁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山东力奇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北票鲁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辽宁凌源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赤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巴彦淖尔市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级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级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级	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级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山东鲁能物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三亚中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上海鲁能亘富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天津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宜宾山水原著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广东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平潭仁新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平潭盛新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平潭雄新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济南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3 级	重庆市江津区鲁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4 级	杭州千岛康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4 级	杭州千岛玖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4 级	杭州千岛康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4 级	杭州千岛柒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4 级	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4 级	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结构化主体	鲁能集团-中金公司-济南领秀城商业综合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结构化主体)	资产重组已置出
结构化主体	鲁能中金-北京美丽汇-宜宾皇冠假日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结构化主体)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7,911,814,717.37
--现金	34,317,7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7,877,497,017.37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3,967,001,340.90	33,967,001,340.90
货币资金	1,520,666,133.82	1,520,666,133.82
应收款项	5,149,076,497.28	5,149,076,497.28
存货	2,590,604.63	2,590,604.63
固定资产	18,312,024,283.23	18,312,024,283.23
无形资产	258,020,607.68	258,020,607.68
在建工程	2,892,617,323.64	2,892,617,323.64
负债：	23,515,892,661.94	23,515,892,661.94
借款	18,170,092,632.88	18,170,092,632.88
应付款项	1,651,965,743.02	1,651,965,743.02
净资产	10,451,108,678.96	10,451,108,678.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76,803,339.81	1,176,803,339.81
取得的净资产	9,274,305,339.15	9,274,305,339.15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 5 家，分别为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清算子公司 2 家，分别为巴彦淖尔市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赤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投资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级子公司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	青海省海南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丰宁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北镇市	辽宁省北镇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陕西省铜川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山东省日照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8.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		52.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力奇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江苏省东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票鲁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凌源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级子公司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为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71,405.51		43,801,073.80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	8,400,659.45		41,937,720.88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76,349,806.85		917,950,082.98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0%	4,209,095.15		128,610,543.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144,047.81	315,551,421.95	438,695,469.76	113,609,210.59	179,082,679.84	292,691,890.43	364,488,824.35	339,263,925.16	703,752,749.51	102,605,359.72	459,797,340.14	562,402,699.86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137,042.88	185,324,918.51	343,461,961.39	26,682,957.41	126,153,000.00	152,835,957.41	107,038,217.15	201,376,263.58	308,414,480.73	17,966,292.41	138,007,000.00	155,973,292.41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6,437,194.60	471,218,870.67	747,656,065.27	133,864,366.44	246,333,002.44	380,197,368.88	249,330,921.24	525,897,540.40	775,228,461.64	89,042,951.39	330,752,800.00	419,795,751.39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178,268.06	4,715,530,390.72	6,515,708,658.78	752,323,506.63	3,468,509,944.71	4,220,833,451.34	1,935,779,710.16	5,049,370,283.93	6,985,149,994.09	875,385,839.02	4,005,763,464.75	4,881,149,303.7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8,676,494.67	4,571,351.71	4,571,351.71	6,003,206.89	55,742,378.78	3,771,161.07	3,771,161.07	338,125,902.04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9,462,882.80	38,184,815.66	38,184,815.66	192,677.49	46,733,118.35	8,024,229.78	8,024,229.78	21,372,509.25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529,784.74	12,025,986.14	12,025,986.14	28,589,900.71	147,555,348.57	27,734,213.37	27,734,213.37	75,507,859.84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88,281,337.74	190,874,517.12	190,874,517.12	60,287,351.59	820,648,609.07	279,464,875.63	279,464,875.63	1,026,705,963.9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00%	权益法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4.96%	权益法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崇礼县	河北省崇礼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00%	权益法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北县	河北省张北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3,013,350.43	529,480,610.06	114,465,158.01	81,795,712.61	267,699,098.85	431,273,695.84	103,615,532.92	81,458,181.31
非流动资产	277,070,921.11	388,949,746.55	365,810,973.68	213,610,744.32	323,316,697.76	574,137,883.23	403,459,474.30	231,417,044.22
资产合计	530,084,271.54	918,430,356.61	480,276,131.69	295,406,456.93	591,015,796.61	1,005,411,579.07	507,075,007.22	312,875,225.53
流动负债	136,262,999.69	224,943,852.36	86,806,985.16	71,220,396.34	179,783,050.88	167,804,729.59	84,554,795.38	83,265,943.05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81,000,000.00	72,560,000.00		100,000,000.00	215,000,000.00	91,590,000.00
负债合计	136,262,999.69	324,943,852.36	267,806,985.16	143,780,396.34	179,783,050.88	267,804,729.59	299,554,795.38	174,855,943.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3,821,271.85	593,486,504.25	212,469,146.53	151,626,060.59	411,232,745.73	737,606,849.48	207,520,211.84	138,019,282.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9,961,019.71	207,482,881.89	104,109,881.80	74,296,769.69	135,706,806.09	257,867,354.58	101,684,903.80	67,629,448.42
调整事项					0.01	132,214.81		-0.0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9,961,019.71	207,482,881.89	104,109,881.80	74,296,769.69	135,706,806.08	257,735,139.77	101,684,903.80	67,629,448.4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3,930,249.96	202,197,718.57	69,883,943.08	51,007,142.56	125,163,356.84	180,769,251.55	83,645,410.23	61,610,396.00
净利润	27,605,117.05	-54,726,644.26	4,948,934.69	13,606,778.11	29,903,162.73	44,318,329.13	12,010,175.50	21,004,591.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605,117.05	-54,726,644.26	4,948,934.69	13,606,778.11	29,903,162.73	44,318,329.13	12,010,175.50	21,004,591.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248,782.89				17,053,264.28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383,750.38	10,216,731.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5,140.08	216,731.90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综合收益总额	145,140.08	216,731.9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境内，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币结算，本年度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公司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31,693.26	100,131,693.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	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住宿餐饮业、旅游景区管理业、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200 亿元	76.13%	76.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鲁能泰山度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美荟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礼士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漳扎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安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尊华美达大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鲁能城置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山美地商务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力克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希苑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鲁能锦绣绿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鲁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阳澄西湖酒店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鲁能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三亚华源温泉海景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其他关联方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65,471,342.43			45,604,829.81
鲁能泰山度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87,006.50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2,424,698.92			332,307.52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采购商品	303,272.44			335,983.79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接受服务	240,747.18			
北京礼士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50,693.70			517,645.78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漳扎分公司	接受服务	71,000.00			
泰安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尊华美达大酒店	接受服务	69,905.6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4,339.62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接受服务	42,000.00			
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188.68			52,188.68
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美荟酒店管理分公司	采购商品	2,212.39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费				17,922,621.49
山东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17,658,362.22
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				12,157,218.42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物业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				11,958,256.13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物业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				9,230,358.92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8,458,823.50
重庆鲁能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管理费商品、营销推广等				6,865,336.16
海南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营销推广费、佣金等等				5,708,763.71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服务等广告宣传、办公、差旅等				4,944,511.91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物业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				4,480,851.03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费、租赁费等				1,778,260.74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9,709.23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广告宣传费				459,044.04
北京礼士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63,000.00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广告宣传、办公、差旅等				312,590.64
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力克酒店管理分公司	差旅费				156,603.80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希苑酒店	其他				113,040.00
三亚华源温泉海景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200.00
上海鲁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阳澄西湖酒店分公司	采购商品、营销推广服务				4,716.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	3,134,500,468.43	3,009,487,612.39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4,989.80	5,883,123.54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1,929.00	3,313,553.51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9,895.18	469,077.56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01,216.05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5,762.11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0,677.68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贵生分公司	提供劳务		320,894.67
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力克酒店管理分公司	技术服务		25,362.9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目标股权管理	2019年04月24日	2022年02月28日	结合公司实际，参考市场案例	327,316.84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目标股权管理	2020年06月24日	2022年02月28日	结合公司实际，参考市场案例	154,612.1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目标股权管理	2021年07月06日	2022年02月28日	结合公司实际，参考市场案例	463,836.48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目标股权管理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28日	结合公司实际，参考市场案例	309,224.3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目标股权管理	2019年04	2022年02	结合公司实际，	327,316.84

			月 24 日	月 28 日	参考市场案例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目标股权管理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结合公司实际，参考市场案例	154,612.16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目标股权管理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结合公司实际，参考市场案例	154,612.16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完成，与股东方签署的上述房地产单位托管合同均已解除。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投资性房地产		2,085,363.26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86,537.72
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54,554.13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贵生分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48,441.8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058,018.67	3,058,018.67	727,414.49	787,873.89		
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845,732.00		165,044.34		4,656,081.24	
北京礼士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17,645.7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57,250,00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35 年 11 月 21 日	否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否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否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07 日	2028 年 02 月 24 日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93,131.06	9,905,172.9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420,824,056.40	137,361,613.34	4,486,731,171.04	144,200,907.67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0,821.9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380,821.92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账款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507.91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788,075.56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24,702.84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分公司			825.90	
应收款项融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10,881,033.08		140,358,675.67	
预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7,147,882.48		16,809,259.06	
持有待售资产- 预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334,783.95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309,872.00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50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70,000.00		470,000.00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80,740.5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8,498.07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收款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1,068,821.7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75,484.12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272,939.38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分公司			35,000.00	
	北京鲁能锦绣绿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890.52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			6,000.00	
应收股利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2,024,306.97		33,949,704.56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94,688.29		20,239,213.2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8,643,000.00	48,643,000.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2,043,656.13	25,300,559.6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80,963.81	5,680,963.81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58,240.00	358,240.00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83,300.00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100.65
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9,016,112.88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80,502.68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1,552,894.33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2,757.00
	北京鲁能锦绣绿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80,631.89
	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山美地商务酒店		839,500.00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829,102.49
	海南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13,838.3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01,991.43
	重庆鲁能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235,135.52
	上海鲁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阳澄西湖酒店分公司		107,433.87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		100,620.02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39,560.80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顺义物业服务中心		32,000.00
应付票据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0,847,000.00
应付股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2,022,232.17	42,022,232.17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604,899.33	4,998,55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21,429.9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183,682.43	3,428,425.65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7,750.80	2,319,961.08
	鲁能泰山度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306,775.89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85,600.00	185,600.00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48.06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2,952.76	
持有待售负债-其他应付款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		23,208,834.16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19,977.08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分公司		3,606,651.79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7,446.33
	重庆鲁能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607,751.79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59,426.45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021.35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40.00
预收款项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820.90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85.53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73,360.32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829.06	
	杭州鲁能城置地有限公司	36,128.40	
	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3.24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幸福产业分公司	8,059.33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386.08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435.84	
持有待售负债-预收款项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贵生分公司		109,800.00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106,377.38
合同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487,572.94
租赁负债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35,706.23	15,188,511.70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1,111,933.52	2,717,47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29,547,588.19	84,043,016.44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4,026.10	2,571,824.81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2,023,072.60	1,945,821.71
长期应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672,682,139.15	1,255,866,703.3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6,252,07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6,252,072.0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置换

(1) 其他资产置换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将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其中，上市公司 13 家子公司股权与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置换，其余 10 家子公司股权现金出售给鲁能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

2022 年 1 月 15 日之前本公司置出资产所涉及的 23 家子公司股权均已分别过户至鲁能集团和都城伟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至此本公司已持有鲁能新能源 100% 股权，其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4,365,436.57	100.00%	11,603,792.73	80.78%	2,761,643.84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4,365,436.57	100.00%	11,603,792.73	80.78%	2,761,643.84
合计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4,365,436.57	100.00%	11,603,792.73		2,761,643.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603,792.73	11,603,792.73	100.00%
合计	11,603,792.73	11,603,792.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11,603,792.73
5 年以上	11,603,792.73
合计	11,603,792.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商品贸易款	11,603,792.73					11,603,792.73
应收服务款	2,761,643.84		2,761,643.84			
合计	14,365,436.57		2,761,643.84			11,603,792.7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200,000.00	27.58%	3,200,000.00
单位 2	1,317,900.00	11.36%	1,317,900.00
单位 3	1,174,999.74	10.13%	1,174,999.74
单位 4	972,000.00	8.38%	972,000.00
单位 5	915,270.00	7.89%	915,270.00
合计	7,580,169.74	65.34%	

注：单位 1-5 为非关联方。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股利	80,000,000.00	3,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65,106,438.58	46,050.09
合计	3,545,106,438.58	3,150,046,050.0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3,856,713.94	3,153,856,713.94
其中：坏账准备	-3,856,713.94	-3,856,713.94
合计	80,000,000.00	3,1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6,713.94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是，损失风险较高
合计	3,856,713.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56,713.94	3,856,713.9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56,713.94	3,856,713.9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53,000.00
往来款	3,681,157,604.32	216,057,605.83
合计	3,681,169,604.32	216,110,605.8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90.00	216,052,365.74	216,064,555.7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90.00		-1,39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00.00	216,052,365.74	216,063,165.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5,105,238.58
3 年以上	216,064,365.74
4 至 5 年	12,000.00
5 年以上	216,052,365.74
合计	3,681,169,604.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064,555.74	-1,390.00				216,063,165.74
合计	216,064,555.74	-1,390.00				216,063,165.7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682,000,000.00	1年以内	45.69%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97,000,000.00	1年以内	8.07%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39,000,000.00	1年以内	6.49%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24,000,000.00	1年以内	6.09%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15,000,000.00	1年以内	5.84%	
合计		2,657,000,000.00		72.1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62,148,375.30		10,062,148,375.30			
合计	10,062,148,375.30		10,062,148,375.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62,148,375.30				10,062,148,375.30	
合计		10,062,148,375.30				10,062,148,375.3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891,530.96		9,783,678.72	
其中：委托经营管理费收入	1,891,530.96		9,783,678.72	
合计	1,891,530.96		9,783,678.7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其他收入	1,891,530.96			1,891,530.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1,891,530.96			1,891,530.9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国有企业	1,891,530.96			1,891,530.96
合同类型				
其中:				
其他	1,891,530.96			1,891,530.9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891,530.96			1,891,530.9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其他	1,891,530.96			1,891,530.96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委托管理,并根据委托经营管理约定期间完成委托事项的交付,该合同报告期内已解除。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	3,500,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74,633.12	386,033,285.76
合计	80,174,633.12	3,886,033,285.7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2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423.4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91,53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40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1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786.43	
合计	2,490,123.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	0.34	0.34